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45
一、《问询函》问题 1	45
二、《问询函》问题 3	62

三、《问询函》问题 4.....	68
四、《问询函》问题 5.....	78
五、《问询函》问题 6.....	82
六、《问询函》问题 22.....	90
七、《问询函》问题 29.....	93
第三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96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96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104
第四部分 《落实函》回复更新.....	106
一、《落实函》问题 1.....	106
二、《落实函》问题 2.....	108
第五部分 《问询问题清单》回复更新.....	111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111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116
三、《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5.....	116
四、《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	117
第六部分 会后《落实函》回复更新.....	118
一、《落实函》问题.....	118
第七部分 签署页.....	16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7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9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10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10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1 年 12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4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

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3、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概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的调整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751,663,537.28元、1,385,566,267.40元和2,017,693,837.24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94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兼具户外休闲娱乐及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电动四轮车和两轮车及其配件、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2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2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733.3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183,185,061.36元及187,325,277.96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条第（一）项

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查验了期间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查阅了《审计报告》；
- 6、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7、查验了发行人主要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8、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11、查验了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2、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13、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4、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等；

15、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期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结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3、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4、查验了发行人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5、本所律师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众邦投资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1	李建全	郑有明	4.08 万元

期间内，除众邦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3、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4、查验了发行人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查验了提供的最近一期的大额销售、采购及其他商务合同；
- 4、查阅了《审计报告》；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6、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客户简介	是否正常经营
1	Soflow AG	2015年	成立于2015年的瑞士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滑板车、代步产品的销售业务。年经营规模在2,000万美元左右（人民币13,000万元左右）	是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1	东莞市常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	研发、销售：塑胶原料、塑胶辅料、塑胶制品、塑胶模具、塑胶机械、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市常平镇麦元村物流大厦西段美吉特1幢012号	2017-03-24	存续
2	常州市宝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	电子产品的研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液晶显示屏、电池及电池配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交通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进高新区万博生活广场3幢2509号	2014-05-06	存续
3	永康市九特贸易有限公司	5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大园东自然村废旧钢铁市场274号（自主申报）	2011-08-22	存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验了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永康市森盾工贸有限公司	杨通	一般项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	楼贵东女婿杨通于2021年11月受让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产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永康市讯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楼茜斌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楼贵东儿子楼茜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施秉县阳光伟业文化用品店	楼贵松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课桌椅、学生铁床、体育器材、学校用品零售）	楼贵东兄弟楼贵松担任经营者

2、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①2021年9月23日，曹侠淑将其持有的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义乌市脉壳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义乌市脉壳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由曹侠淑控制或任职。

②2022年2月17日，浙江昊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大莞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陈卫	餐饮服务	11.93
2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	折叠板、铝底板、制动器、滑板车轮毂、机头铝壳等	2,179.95

2、关联租赁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万元）
1	2201 LUNA ROAD	厂房、办公楼	424.98

3、其他关联交易—代收代付员工费用

2021 年度，发行人员工在职工食堂发生餐费 3,103,568.69 元，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食堂承包人陈卫。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陈卫	278,109.79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书；

2、查验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

5、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6、查阅了《审计报告》；

7、查验了《租赁合同》；

8、查验了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重大合同；

9、查验了资产抵押证明；

10、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证书》；

11、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在其权证号为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5193 号不动产上设定了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续展 21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Ridetofly	发行人	56849955	第 11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2	Ridetofly	发行人	56843950	第 20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3	Ridetofly	发行人	56841029	第 35 类	2021-12-28 至 2031-12-27	申请取得
4	Ridetofly	发行人	56840889	第 42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5	Ridetofly	发行人	56839187	第 12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6	Ridetofly	发行人	56832776	第 3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7	Ridetofly	发行人	56831899	第 28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8	Ridetofly	发行人	56830371	第 21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9	Ridetofly	发行人	56830287	第 5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10	Ridetofly	发行人	56823519	第 9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11	Ridetofly	发行人	56815762	第 37 类	2021-12-28 至 2031-12-27	申请取得
12	Ridetofly	发行人	44290379	第 9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申请取得
13	Ridetofly	发行人	44285845	第 12 类	2020-11-14 至 2030-11-13	申请取得
14	Taoelectric	发行人	56819040	第 12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55834640	第 35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申请取得
16	VOLTLY	发行人	52451611	第 9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申请取得
17	涛涛	发行人	49930500	第 12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申请取得

18	HOVERFLY	发行人	50186295	第 35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申请取得
19	VOLTLY	发行人	52449396	第 3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申请取得
20	RIDEVOLO	发行人	48136047	第 28 类	2021-03-07 至 2031-03-06	申请取得
21	Taoelectric	发行人	56816921	第 37 类	2022-02-28 至 2032-02-27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01848956 2	欧盟		第 28 类	2021-6-11 至 2031-6-11	申请取得
2	Veloz powers ports Inc.	6609594	美国		第 12 类, 第 21 类, 第 35 类	2022-1-14 至 2032-1-14	申请取得
3	深圳百 客	2179767	澳大利亚	VIIPPOO	第 9 类	2021-5-19 至 2031-5-19	申请取得
4	深圳百 客	UK000037 08389	英国	Ridetofly	第 9 类, 第 11 类, 第 22 类	2021-10-10 至 2031-10-10	申请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4 项境内专利、10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电动滑板车 (107 系 列)	发行 人	ZL202130531257.0	2022-02-08	2021-08-16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2	电动助力自 行车 (E09)	发行 人	ZL202130516741.6	2022-02-08	2021-08-16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3	可调式链条 安装结构及 沙滩车	发行 人	ZL202121836232.2	2022-02-11	2021-08-10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4	防撞架及卡 丁车	发行 人	ZL202121692906.6	2022-02-11	2021-08-06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5	链条防护装置及卡丁车	发行人	ZL202121613666.6	2022-02-11	2021-07-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货架及沙滩车及卡丁车	发行人	ZL202121613665.1	2022-02-11	2021-07-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二轮越野车（DB200T-20）	发行人	ZL202130421442.4	2021-11-30	2021-07-0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沙滩车（TGA125L-20小飞鲨二代）	发行人	ZL202130421447.7	2021-12-03	2021-07-0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一种折叠机构及折叠滑板车	发行人	ZL202121255115.7	2021-12-17	2021-06-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踏板及沙滩车	发行人	ZL202121165969.6	2021-02-11	2021-05-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车架折叠立管及滑板车	发行人	ZL202120313888.X	2021-10-08	2021-02-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滑板车的折叠机构	发行人	ZL202120250495.9	2021-12-24	2021-01-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车辆悬挂系统及车辆	发行人	ZL201911336510.5	2022-02-18	2019-12-23	发明	申请取得
14	一种新型加热杯	深圳百客	ZL202120314051.7	2021-11-05	2021-02-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空气炸锅（KAF4201）	深圳百客	ZL202130384595.6	2021-11-05	2021-06-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可移动式电动汽车充电桩	深圳百客	ZL202011012571.9	2021-12-10	2020-09-2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7	一种基于非牛顿流体的电动车缓冲防倒装置	深圳百客	ZL202010274092.8	2021-12-10	2020-04-0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8	一种被展示体不旋转的车轮装置	深圳百客	ZL202023341279.X	2021-09-28	2020-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平衡车（PB-634）	深圳百客	ZL202130398980.6	2021-11-12	2021-06-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	平衡车（PB-532）	深圳百客	ZL202130398595.1	2021-11-12	2021-06-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	一种带双功能尾部灯的滑板车	深圳百客	ZL202120322613.2	2021-12-03	2021-02-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平衡车(PB809)	深圳百客	ZL202130545487.2	2021-12-17	2021-08-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	滑板车电池仓盖板的锁止装置	深圳百客	ZL202121352849.7	2021-12-17	2021-06-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前叉锁紧机构	深圳百客	ZL202120314055.5	2021-12-17	2021-02-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防水踏板和滑板车	深圳百客	ZL202120940698.0	2021-12-24	2021-04-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平衡车和以平衡车为动力的卡丁车	深圳百客	ZL202121416755.1	2022-01-04	2021-06-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种具有显示功能的可穿戴设备	深圳百客	ZL202122093934.2	2022-02-22	2021-08-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无动力滑板车	深圳百客	ZL202121865743.7	2022-02-15	2021-08-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便于安装的发光轮	深圳百客	ZL202120648166.X	2022-02-15	2021-03-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管路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2121626411.3	2022-02-08	2021-07-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带防护垫的把手组件	发行人	ZL202121617655.5	2022-02-08	2021-07-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滑板车电池组	发行人	ZL202121200382.4	2022-02-08	2021-05-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滑板车电池组壳体	发行人	ZL202121198537.5	2022-02-08	2021-05-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带调节刹车结构带把手组件	发行人	ZL202121618579.X	2022-02-08	2021-07-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All-terrain vehicle	俄罗斯	发行人	126719	2021-2-4起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储能箱	日本	发行人	1685320	2020-7-16起二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914,103S	2021-11-23起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936,749S	2021-11-23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936,750S	2021-11-23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	一种车辆悬挂系统及车辆	美国	发行人	US11,207,932B2	2020-03-25至2040-05-21	发明	申请取得
7	卡丁车(TGK100T)	美国	发行人	USD940,002S	2022-01-4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二轮越野车(DB200T)	美国	发行人	USD940,008S	2022-01-4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电动摩托车(E1)	美国	发行人	USD939,029S	2021-12-21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HOVERBOARD	美国	Golabs Inc.	USD928,264S	2021-08-17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续展 13 项境外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gotrax.com	Golabs, Inc.	2024-11-26
2	taomotor.com	TAOMOTOR INC	2025-02-11
3	beastparts.com	TAOMOTOR INC	2023-01-10
4	puritix.com	Golabs, Inc.	2025-02-26
5	airfryers.com	Golabs, Inc.	2025-09-10
6	getpuritix.com	Golabs, Inc.	2022-10-23
7	voltly.com	Golabs, Inc.	2023-04-15
8	golabs.com	Golabs, Inc.	2023-06-04
9	hoverflys.com	Baike, Inc.	2022-10-12
10	outdoorex.com	TAOMOTOR INC	2027-03-15
11	hoverboard.com	Golabs, Inc.	2029-09-04
12	Ridevolo.com	Baike, Inc.	2024-12-01
13	Partskit.com	TAOMOTOR INC	2023-01-16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57,694,125.53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新增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签订0121000010-2021年缙支（抵）字01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5193号不动产权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7,15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09000DY22BFNFFG《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0003876号不动产权为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3,636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签订0121000010-2022年缙支（质）字001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大额定期存单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55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签订0121000010-2022年缙支（质）字001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其大额定期存单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45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5、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签订 0121000010-2022 年缙支（质）字 001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大额定期存单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六）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的续租或新增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黄小田	深圳百客	深圳市宝安区海天路 15-3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 A 座 1707、1708、1709 单元	689.49	2021-10-25 至 2023-11-30	103,423.50 元人民币
2	CLAYSON ROAD INDUSTRIAL PARK	TAO MOTOR CANADA	170 BARTOR ROAD, TORONTO, ONTARIO	34,164 平方英尺	2021-12-1 至 2026-11-30	264,771 加币
3	张娜娜	深圳百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大道海语西湾花园 3 栋 701 室	87.21	2022-1-1 至 2022-12-31	5,800 元人民币
4	PLDAB LLC	Tao Motor Inc	8207-8211 ZIONSVILLE ROAD, INDIANAPOLIS, IN 46268	19,200 平方英尺	2022-1-1 至 2024-12-31	8,000 美金
5	The Firm Graphics, LLC	GoTrax	1038 Bannock St Suite B. Denver. Colorado 80204	/	2022-2-14 至 2023-1-31	2,500 美金

注：租赁 5 的租赁场所构成主要由五张桌子，一个拍摄区域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 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 6、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 7、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 8、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年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0121000010-2021(借)字 001327 号	2021-11-26 至 2022-5-25	4.00% ^{注1}	175 万美 元	发行人在建工程抵押
2		0121000010-2021 年(缙支)字 00814 号	2021-12-2 至 2022-11-30	4.35%	500	
3		0121000010-2021 年(缙支)字 00815 号	2022-1-1 至 2022-12-20	4.30%	9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	33010120220002311	2022-1-24 至 2023-1-23	4.35%	2,600	发行人自有不

	行					动产抵押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2022 缙新中银融字 003	2022-1-14 至 2022-7-13	3.80%	2,830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
6		2022 年缙新中银融申字 025 号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 180 提案	3.70%	3,800 万元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
7		2022 年缙新中银融申字 010 号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 180 提案	3.70%	1,000 万元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21 至 2022-7-19	1.60%	142.68 万美元 ^{注2}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
9		—	2022-3-22 至 2022-9-18	1.60%	161.94 万美元 ^{注3}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

注 1: 该笔借款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放款的 175 万美金,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749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1,116.40 万元人民币;

注 2: 该笔借款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放款的 1,426,777.60 美元,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492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905.89 万元人民币。

注 3: 该笔借款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放款的 1,619,426.48 美元,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664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1,030.99 万元人民币。

(2) 票据融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 500 万元以上票据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0121000010-2002 (承兑协议) 00050 号	1,550	2022-03-16 至 2022-09-16
2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0121000010-2002 (承兑协议) 00052 号	1,450	2022-03-17 至 2022-09-17
3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0121000010-2002 (承兑协议) 00053 号	1,500	2022-03-18 至 2022-09-18

2、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所签订的抵押合同。

3、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真空胎	2022-3-2
2	金华伟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22-3-1
3	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2-1-4
4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有缝管、钢管	2022-2-17
5	衢州奥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碟刹	2022-2-28
6	瑞安市奥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等	2022-1-6
7	台州市汉达车业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21-11-5
8	浙江凯泓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保护板	2022-2-28
9	深圳市跃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22-3-1
10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	制动器、法兰、铝底板、电机盖等	2022-2-28
11	缙云县博晟工贸有限公司	真空胎	2022-3-1
12	巨能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21-11-3
13	永康市鑫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2021-11-1
14	缙云县圳杰工贸有限公司	旋转体、转向节、方向柱	2021-11-4

15	安徽艾斯顿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2021-11-2
16	深圳市富源电电源有限公司	充电器	2022-2-25
17	台州市芯恒电子有限公司	仪表控制器	2022-3-1
18	昆山福爱兴机械有限公司	刹把、转向灯、尾灯、转把油门	2022-2-25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1	TAO MOTOR INC.	MAXPRO LLC (POWERSPORTSM AX)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2	TAO MOTOR INC.	SMART TOYS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3	TAO MOTOR INC.	BIRDY' S SCOOTERS AND ATV' S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4	TAO MOTOR INC.	PARADISE POWER SPORTS LLC (DALLAS POWER SPORTS)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5	TAO MOTOR INC.	Q9 POWERSPORTS LLC (Q9 POWERSPORTS USA)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6	TAO MOTOR INC.	ATV DISTRIBUTOR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7	TAO MOTOR INC.	AWL Distribution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8	TAO MOTOR INC.	WOOD SALES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9	TAO MOTOR INC.	Tribal Motorsports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10	TAO MOTOR INC.	Scott Millington Motor Sports, Inc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11	TAO MOTOR INC.	Arlington Powersports ^{注1}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12	TAO MOTOR INC.	SUNDANCE GS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3. 1	1 年
13	发行人	Soflow AG ^{注2}	电动滑板车	2021. 11. 9	2022. 3. 8
				2021. 11. 12	2022. 3. 15

14	TAO MOTOR INC.	MSA powersports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16	TAO MOTOR INC.	Mefast Wholesale ^{注3}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2. 1. 4	1 年

注 1: Arlington Powersports 与 MY SCOOTERS AND ATVS LLC 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年度框架合同由 Arlington Powersports 签订，销售主体后续依据客户要求，可由 MY SCOOTERS AND ATVS LLC 另行下单。

注 2: 因该客户原因无法调集足够的货柜，导致合同到期日双方仍无法完成交货程序。

注 3: MSA powersports 系 J&Y CYCLES LLC 更名而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除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65,418.92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4,670,308.82 元，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审计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5、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召开股东大会1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就其最近一期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的书面说明；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
- 4、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5、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美国销售税	零售货物销售额	8.25%、7.65%、4%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关税	商品报关金额	(注 4)
日本消费税	应税销售交易消费税减去日本国内应税购买交易和日本进口交易应税的消费税	10%

注 1：境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境内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 和 13% 两档；加拿大各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 3%-15% 不等；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16% 和 19%；美国无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科罗拉多州、加利福尼亚州、佐治亚州、印第安纳州和马里兰州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其中：VELOZ Powersports Inc 和 Golabs Inc. 在得克萨斯州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8.25%；Golabs Inc. 在科罗拉多州（除丹佛）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4%，在丹佛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7.65%，Golabs Inc. 在科罗拉多州的经营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终止经营。虽然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佐治亚州、印第安纳州和马里兰州设置有经营机构，但是该经营机构在所在州并无零售业务，不适用当地的销售税。2019 年度，Golabs Inc. 除经营机构所在州外的亚马逊零售业务由亚马逊负责代扣代缴；2020-2021 年度，Golabs Inc. 所有在亚马逊上的零售业务均由亚马逊负责代扣代缴。

注 3：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涛涛进出口系小微企业，适用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涛涛动力、涛涛科技、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客境内收入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DACTION TRADING Inc.（已注销）、SPEEDY T, INC.（已注销）、Baiké Inc. 实际经营地点为美国，按照美国联邦税法规定，适用 21% 的联邦所得税率；TAO MOTOR INC.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兰州（2019 年 06 月 21 日终止经营）、佐治亚州和印第安纳州设立了经营机构，上述经营机构分别适用 8.84%、8.25%、6% 和 5.87% 的各州所得税税率；TAO MOTOR CANADA Inc 实际经营地点为加拿大，按照加拿大联邦及所在州税法适用 26.5% 的所得税税率；深圳百客、Golabs Inc. 于 2021 年 5 月在加拿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开始亚马逊网店销售，该两家公司在加拿大亚马逊网店销售所得按照加拿大联邦及所在州税率适用 26.5% 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百客株式会社成立于 2020 年 2 月，实际经营地点为日本，按照日本税法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800 万日元及以下的部分，适用 15% 的法人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 的法人税；子公司荷兰百客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实际

经营地点为荷兰，按照荷兰税法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欧元及以下的部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子公司朗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实际经营地点为香港，按照香港税法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子公司涛涛动力 2019-2021 年度发生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涛涛机电成立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度该公司发生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4：发行人部分销往美国及加拿大的产品需征收关税，关税税率从 0%-27.50% 不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涛涛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按上述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缙云地区）自用房产对应的房产税在 2021 年 7-12 月继续享受 100% 的减免优惠。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1-07-26	发行人	160,000.00	缙政发（2020）45 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2	2021-09-06	发行人	175,000.00	缙科[2020]2号《缙云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3	2021-10-18	发行人	72,000.00	缙政办发[2020]7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缙云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	2021-12-01	发行人	9,455,000.00	丽亩均办[2021]4号《丽水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丽水市生态工业“亩均效益”领跑者20强名单的通知》		
5		发行人		100,000.00	缙政发〔2021〕15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全县制造业50强、制造业纳税30强、制造业出口20强、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者等企业的决定》	
6		发行人		600,000.00	缙政发[2020]44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稳企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7		发行人		972,500.00		
8		发行人		4,340,000.00		
9		发行人		1,055,000.00		
10		发行人		2,137,500.00		
11		发行人		20,000.00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证明》
12		发行人		30,000.00	丽经信资能[2020]63号《丽水市经信局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丽水市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13		2021-11-26		发行人	100,000.00	缙科[2019]19号《缙云县科学技术局 缙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缙云县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2021-11-29		发行人	109,908.72	浙人社发[2021]3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5		2021-11-29		发行人	10,200.00	缙政办发[2020]7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缙云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2021-11-29	发行人	6,300.00			
17	2021-12-08	发行人	39,900.00			
18	2021-12-13	发行人	230,000.00	浙商务联发〔2020〕9号《缙云县文化运动休闲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专项激励资金使用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2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2]7923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深圳百客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记录。

2022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永康税无欠税证[2022]22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28日，永康市涛涛科技未发现欠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Baiké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当地税收法律，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判决、诉讼、索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 2、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查询记录；
- 5、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2年2月18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2021年7月1日至今未受到环境类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百客于2022年2月16日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证明出具日，深圳百客无环保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2月25日，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确认“情况属实”。

2022年3月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永康市涛涛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Baiké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索赔、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3月，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自2021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均能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公司登记、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3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22-XYCY-0445《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3日止，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2022年3月，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康市涛涛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今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16日，深圳百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经核查，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期间，未发现深圳百客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Baiké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针对其的处罚、制裁或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及其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将对此前未决的“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及“劳动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期间内，Golabs Inc. 提出支付 7,000 美元赔偿，但被原告拒绝。原告提交了医学证明和账单，但未提供伤害程度鉴定。另外，证据显示原告拒绝手术治疗。Golabs Inc. 计划聘请自己的专家。2021 年 9 月 2 日就原告的动议进行了肯定性抗辩的听证会，法院批准了原告的动议，命令被告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之前修改肯定性抗辩。双方安排 2022 年 5 月 5 日进行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根据该案代理律师 Michael B. Halla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期间内，Gator Freightways, Inc. 被驳回诉讼。KMS 已经提交一份答复，并计划提交一份通知，以便将该案件移交给联邦法院。启动证据开示程序后，KMS 的律师计划罢免原告和 Apollo 找寻的专家。证据开示程序响应已被发送给辩护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根据该案代理律师 Michael B. Halla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动纠纷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了劳动纠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以 28,500 美元已达成和解。和解协议草案已发送给辩护律师。

（4）新增 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二

2021年10月13日，自然人Daniel Cavanaugh以Tao Motor,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为共同被告向美国圣贝纳迪诺郡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Daniel Cavanaugh诉称，2021年1月，其从Veloz Powersports, Inc 所经营网站上购买了一台Tao Motor, Inc. 进口的型号为Tao Bull 200的全地形车，在其驾驶该全地形车的过程中，由于左脚踏板失灵，导致其脚卡在挡泥板衬垫和脚踏板间，进而导致Daniel Cavanaugh摔倒在地致使左小腿骨折。Daniel Cavanaugh认为因被告进口、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告应分别承担与其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Veloz Powersports, Inc 已向法院提交了要求驳回案件的通知。同时，由于Tao Motor, Inc. 是涉案产品的进口商，Veloz Powersports, Inc 已要求Tao Motor, Inc. 进行辩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5）新增劳动纠纷案件二

2021年12月9日，原告Quincy Blakely、Kimberly Johnson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德克萨斯州北部达拉斯分庭对Golabs, Inc.、Tao Motors, Inc.、Longman Zhao (Golabs, Inc. 财务负责人) 和 Quiong Li (Golabs, Inc. 总经理) 提起诉讼。原告Quincy Blakely、Kimberly Johnson诉称，二人为Golabs, Inc. 员工，其在Golabs, Inc. 任职期间，Golabs, Inc. 未按照美国劳动相关法律支付其二人加班补贴并遭到违法解雇。Quincy Blakely、Kimberly Johnson 请求法院按规定判令Golabs, Inc. 支付赔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6）新增保险求偿案

2021年11月，原告Erie Insurance Exchange（一家保险公司）因其被保险人Mark Sigler 和 Michelle Sigler 的住宅内部发生火宅向被保险人赔付316,724.18美元，Erie Insurance Exchange 认为该起火宅系Golabs Inc. 平衡车产品所致，且其已经向被保险人Mark Sigler 和Michelle Sigler 进行了赔偿，因此Erie Insurance Exchange 向Golabs Inc. 提起诉讼，主张代位求偿权，要求Golabs Inc. 赔偿316,724.18美元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

根据LAW OFFICES OF WILLIAM CHU回复的意见，截至2022年3月25日，Golabs Inc. 尚未收到该起诉讼的法律文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Golabs Inc. 已就其销售的产品进行投保。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中涛投资、众久投资、众邦投资、曹马涛、曹侠淑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曹侠淑因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曹侠淑儿子）非法居留，被永康市公安局罚款一千元并处警告。鉴于曹侠淑前述违法行为系因其儿子居留许可期限届满未能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行

为，且曹侠淑已经缴纳罚款，同时，参照《北京市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曹侠淑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中涛投资、众久投资、众邦投资、曹马涛、曹侠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不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逐步收购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 收购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设备、存货等资产。发行人无偿受让多项专利、商标。2018 年，发行人从涛涛集团搬迁至其自建的新厂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3）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商标，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注册信息；
- 3、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4、通过实地走访形式了解关联企业的经营状况；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确认关联企业经营状况；
- 6、查阅关联企业员工名册；
- 7、查阅关联企业主要设备台账；
- 8、查阅关联企业采购及销售合同台账、明细；
- 9、查阅了商标/专利转让协议；
- 10、查阅了商标/专利权利证书；
- 11、查阅了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3、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1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本性投资；建材、矿产、建筑机械、废旧金属(不含铁路器材)购销；机电、生态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农贸市场摊位及门面出租。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曹马涛持有其90%股权，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10%股权，曹马涛父亲曹跃进担任其执行董事
2	TAOTAO USA, INC.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持有其100%股权
3	2201 Luna Road, LLC	/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曹马涛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4	中涛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曹马涛持有其100%股权
5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电站、家庭分部式电站的安装和服务；农业大棚及屋顶系统工程电站；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电池片、硅片及光伏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国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众久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0.8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众邦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58%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电机、电池（不含电池液）、冷轧薄板、金属钢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5%股权
9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设备、交通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玩具、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食用农产品、酒店设备、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厨具、餐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头盔、园林工具、手工工具、工艺品（除文物）和玩具（除危险品）、服装、针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制造、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岳父岳母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且吕高亮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岳父吕高亮持有其85%股权
12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制造，销售。	汽车电子开关、继电器盒、保险丝盒的生产与销售	曹马涛岳母黄金英持有其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

	司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涛涛集团	木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动工具、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钢木室内门、实木复合室内门、变压器配件、体育用品、冷轧薄板、复合钢带、焊管、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人防专用设备、通风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指纹锁、考勤机、电子门锁的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曹马涛父亲曹跃进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10%股权
15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6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子锁、门禁、智能门控系统、电子锁体的研发和生产。	电子门锁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7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用品、体育用品、沙滩椅、太阳伞、体育器材及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70%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3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18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门面板、金属工具、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销售。	冷轧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9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和销售；防盗门、家居用品、智能锁、户外用品、服装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60%股权
20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沙滩椅、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纺织品、家具、智能锁、户外休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54%股权，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3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10%股权
21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	在缙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45%股权，

	限公司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门、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涛涛集团持股 51%，上海韬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23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健身用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父亲曹跃进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	对外投资	涛涛集团持有其 35% 股权，且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担任董事长
25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未经营	中涛投资持股 90%，曹马涛持股 10%

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跃进			
注册资本	5,1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169 号（京华大厦 1 幢）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资本性投资；建材、矿产、建筑机械、废旧金属(不含铁路器材)购销；机电、生态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农贸市场摊位及门面出租。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90%，曹侠淑持股 10%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810.60	8,442.57	5,940.54	345.43

(2) TAOTAO USA, INC.

企业名称	TAOTAO USA, INC.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住所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75006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3.98	412.28	-	-2.63

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 2021 年平均汇率折算。

(3) 2201 luna Road, LLC

企业名称	2201 luna Road, LLC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75006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			
出资结构	曹马涛、吕瑶瑶各持有 50% 份额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44.69	1,618.04	877.89	141.12

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 2021 年平均汇率折算。

（4）中涛投资

企业名称	中涛投资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01.40	4,488.24	-	5.86

（5）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6-8 号			
经营范围	光伏系统电站、家庭分部式电站的安装和服务；农业大棚及屋顶系统工程电站；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电池片、硅片及光伏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经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数据（万元）	149.70	149.70	0.00	0.00
---------	--------	--------	------	------

(6) 众久投资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曹侠淑持有90.89%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9.11%的财产份额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81.81	3,079.12	0.00	-0.19

(7) 众邦投资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曹侠淑持有58%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42%的财产份额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30	599.57	0.00	-0.03

(8)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25楼2501室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电			

	机、电池(不含电池液)、冷轧薄板、金属钢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95%，马文辉持股 5%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5.74	216.39	0.00	-42.70

(9)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31 号 1 号楼 303 室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设备、交通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玩具、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食用农产品、酒店设备、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厨具、餐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99%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78	-72.20	0.00	-8.06

(10)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高亮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 1269 号			
经营范围	头盔、园林工具、手工工具、工艺品（除文物）和玩具（除危险品）、服装、针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制造、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除自有房屋租赁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股 90%，吕高亮持股 10%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万元）	4,068.04	-485.98	72.57	-99.28
--------	----------	---------	-------	--------

(11)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工业园区八达路 1269 号 4 幢 2 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吕高亮持股 85%，郑有明持股 15%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经营数据

(12)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熟溪路 1038 号二号楼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开关、继电器盒、保险丝盒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股 55%，黄丽云持股 26.66%，郑有明持股 18.34%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6.52	-118.22	54.97	-47.06

(13)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辉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惠来县惠城镇华东侧“鸭岬埔”（香格里拉花园首层 A1-0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马文辉持股 80%，应美儿持股 20%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53.24	4,440.64	211.90	106.36

(14) 涛涛集团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跃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木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动工具、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钢木室内门、实木复合室内门、变压器配件、体育用品、冷轧薄板、复合钢带、焊管、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人防专用设备、通风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指纹锁、考勤机、电子门锁的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曹跃进持股 90%，马文辉持股 10%			
涛涛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涛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是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70%	是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是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60%	是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4%	是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	是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51%	是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否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287.97	21,077.42	24,418.07	2,306.20

(15)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秀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16)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街 979(1 幢 101)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锁、门禁、智能门控系统、电子锁体的研发和生产。
主营业务	电子门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17)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5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健身用品、体育用品、沙滩椅、太阳伞、体育器材及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70%，马文辉持股 30%

(18)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金属门面板、金属工具、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冷轧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19)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寿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8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和销售；防盗门、家居用品、智能锁、户外用品、服装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60%，俞寿标持股 40%

(20)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沙滩椅、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纺织品、家具、智能锁、户外休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54%，马文辉持股 10%，曹侠淑持股 36%

(21)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在缙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45%，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0%

(22)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式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27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门、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51%，上海韬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23)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挺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街 97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健身用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姚广庆持股 90%，卢凤鹊持股 10%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44.06	5,684.81	0.00	0.00

(24)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治忠			
注册资本	1,4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240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35%，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袁国锦持股 25%，陈欣持 10%，翟萌萌持股 5%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4.21	979.83	0.00	-0.07

(25)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雪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5 楼 2502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10%，中涛投资持股 90%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2、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

根据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销售及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地走访该企业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AOTAO USA, INC.、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依据充分。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及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商标，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受让的商标或专利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受让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受让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商标
1	 朗客 LANGKE	16968101	发行人	联鑫（中国）有限公司	2021-7-6	否
2	HOVERBOARD	3685723	发行人	Patmont Motor Werks, Inc.	2021-11-22	否
3	 ViiPoo	018308081	深圳百客	Deng, Chaowei	2021-3-26	否
4	 ViiPoo	UK0091830808 1	深圳百客	Deng, Chaowei	2021-3-26	否

（2）报告期内受让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专利
----	------	-----	-----	-----	--------	-------------

1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用可移动式电动汽车充电桩	ZL2020110125 71.9	深圳百客	广州奕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3	否
2	一种基于非牛顿流体的电动车缓冲防倒装置	ZL2020102740 92.8	深圳百客	杭州宣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3	否

2、发行人从关联方处受让知识产权系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处受让知识产权是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协商并无偿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

3、发行人从非关联方处受让知识产权系因业务发展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 Deng, Chaowei 处受让商标系因为公司业务布局，拟在欧洲销售储能电池类产品，故先行收购 Deng, Chaowei 持有的两项注册商标；发行人从联鑫（中国）有限公司处受让商标号为 16968101 的商标系为在“天猫网”销售滑板车产品而提前准备；发行人从 Patmont Motor Werks, Inc 受让“HOVERBOARD”商标系因该商标名称（平衡车）系平衡车产品在亚马逊平台的主要关键词，基于公司平衡车产品在亚马逊平台销售的整体布局考虑，收购该商标。深圳百客购买“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用可移动式电动汽车充电桩”及“一种基于非牛顿流体的电动车缓冲防倒装置”两项发明专利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先作出技术储备。

4、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受让商标、专利的转让人系受让专利、商标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分该等专利、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转让人分别签订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并已经将前述受让专利、商标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前述专利、商标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同时，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核查过程与方式充分、有效。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境外专利诉讼。2019 年 3 月 26 日 UNICORN、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中文名为深圳市联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昶”）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子公司 GOLABS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SRX 和 GOTRAX SRX Pro 型号的平衡车产品侵犯了杭州骑客的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37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1 项，并获得 28 项境外专利（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2）补充披露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具体涉及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使用技术存在的差异，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3）补充披露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支付大额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可加大对其他已有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弥补亚马逊网站销售的缺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整体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述的依据，其他销售渠道与亚马逊网站的影响力差异；（4）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
- 3、访谈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
- 7、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起诉状、答辩状；
- 8、查阅了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
- 9、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法官出具的备忘录；
-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1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1、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明专利需要进行实质审查，申请周期较长，虽然发行人已在境外申请发明专利，但是尚未完成授权。而外观设计专利相较于发明专利而言，申请周期相对较短，且更容易获得授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境外发明专利授权，仅取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境外申请/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拟申请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车辆悬挂系统及车辆	美国	发行人	US11, 207, 932B2	2020-03-15	发明	已取得
2	一种踏板机构及平衡车的壳体	美国	发行人	16/744, 899	2019-12-31	发明	已受理

2、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事态升级程序》等有关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不断通过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已在境外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1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2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3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4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5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6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7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8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Self 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9	2019-02-01至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Dune buggies	欧盟	发行人	005839909-0001	2018-11-30至2023-11-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1	2019-08-26至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2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3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4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5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6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7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8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9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10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71, 965S	2020-01-07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57, 137S	2019-08-20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77, 258S	2020-03-03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4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77, 257S	2020-03-03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5	沙滩车	俄罗斯	发行人	117540	2018-12-14 至 2023-12-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6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1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7	Electric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	2019-12-19	外观	申请

	scooters			02	至 2024-12-19	设计	取得
28	Quads (part of -)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 03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9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86, 670S	2020-06-09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0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89, 557S	2020-07-07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1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6181S	2020-12-29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2	HOVERBOARD WHEEL HUB MOTOR	美国	发行人	USD906242S	2020-12-29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3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4935S	2020-12-15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4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4936S	2020-12-15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5	ALL-TERRAIN VEHICLE	俄罗斯	发行人	121906	2019-12-26 起 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6	CONTROLLER	美国	发行人	USD910563S	2021-02-16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7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910791S	2021-02-16 起 15 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8	Hoverboard	美国	Golabs Inc.	USD926, 902S	2021-8-3 起 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9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26, 636S	2021-8-3 起 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40	Deep fryers	欧盟	深圳百 客	008597256-00 01	2021-6-29 起 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41	All-terrain vehicle	俄罗斯	发行人	126719	2021-2-4 起 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42	储能箱	日本	发行人	1685320	2020-7-16 起 二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43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914, 103S	2021-11-23 起十五年有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效		
44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936,749S	2021-11-23 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45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936,750S	2021-11-23 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不断通过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的广泛性及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及复杂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境外主体以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侵犯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客户提出侵权主张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已经被撤诉的专利侵权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其产品所涉技术侵犯第三方专利而正在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具体涉及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使用技术存在的差异，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已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

（三）补充披露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支付大额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可加大对其他已有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弥补亚马逊网站销售的缺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整体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述的依据，其他销售渠道与亚马逊网站的影响力差异

如前文所述，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发行人不会因此支付大额赔偿，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中针对专利诉讼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产品代销。招股说明书显示，根据美国环保相关规定，在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方面，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向美国环境保护署申请认证，相关产品必须通过 EPA 认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规定，对于出口到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在美国 EPA 认证尚未办妥前，销往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的部分全地形车及摩托车需通过拥有 EPA 资质的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进行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翔远实业代涛涛车业向美国及加拿大出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8,539.83 万元。2017 年度，TAO MOTOR 通过 TAOTAO USA 进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7,855.04 万元；TAO MOTOR CANADA 通过翔远实业进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684.79 万元。报告期内，TAO MOTOR 仅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委托 TAOTAO USA 代为进口摩托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由 TAOTAO USA 代 TAO MOTOR 进口的摩托车金额分别为 6,395.46 万元和 46.7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TAO MOTOR 与汪晟、李琼、刘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曹马涛通过上述人员代持的 SPEEDY T、DACTION、VELOZ 100% 股权，约定收购价格为 881,837.78 美元、1,061,541.04 美元、0 美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论证并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是否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将销售款认定为发行人直接销售是否合理，发行人上述代销收入履行纳税义务的主体，发行人对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式；（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DACTION、VELOZ 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代持行为是否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构成影响；（4）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发行人在境外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关联企业的注册资料；
- 2、查阅了 TAO MOTOR INC. 与汪晟、李琼、刘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调取了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 EPA、CARB、UL 认证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查阅了天健审〔2020〕9448 号《审计报告》；
-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9、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10、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1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出具的声明；
- 15、查询了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官方网站；
- 16、实地走访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论证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是否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将销售款认定为发行人直接销售是否合理，发行人上述代销收入履行纳税义务的主体，发行人对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TAO USA INC. 已取得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核发的编号为 51-062096500 的 EPA 证书。TAOTAO USA INC. 有权依据其持有的 EPA 证书，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中国市场进口货物。TAOTAO USA INC. 在许可范围内进口的商品有权直接分销到美国市场，TAO MOTOR INC. 向 TAOTAO USA INC. 采购后的销售行为不违反美国的法律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涛涛车业销往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INC.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Inc. 的部分全地形车及摩托车曾通过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进行运作。鉴于 EPA 的认证主体为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作为涛涛车业车辆的出口/进口商，其拥有 EPA 相关认证，因此符合美国当地规定。同时，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述：TAO MOTOR INC. 在法律上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合同法和进口法（“合同法”），不存在任何争议、判决、诉讼、诉讼、索赔或任何形式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破产程序；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美国未发生针对 TAO MOTOR INC. 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TAO MOTOR INC. 遵守所有与污染或保护公众健康或环境有关的环境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联邦水污染控制法》《资源保护和恢复法》《安全饮用水法》《有毒物质控制法》《清洁空气法》，《综合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危险品运输法》《清洁水法》《1986 年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和 1970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统称为“环境法”），不存在争议、判决，任何类型的诉讼、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破产程序，在美国针对公司的环境法未决或威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代销行为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代持行为是否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设立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时，汪晟、李琼、刘勋分别为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当时的员工，且其与曹马涛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基于公司注册及后续管理方面的便利性，曹马涛遂委托汪晟、李琼、刘勋分别代其持有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主要负责发行人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发行人分别收购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100% 股权后，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 与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主体	交易内容事项	对方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ACTION TRADING, INC.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平衡车等	TAO MOTOR INC.	-	-	1,243.08
VELOZ POWERSPORTS INC.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	TAO MOTOR INC.	2,505.60	4,492.30	3,503.55
	采购电动滑板车	Golabs Inc	11.99	-	2.01
	销售全地形车、摩托车、平衡车等	TAO MOTOR INC.	2.45		
	销售电动滑板车	Golabs Inc	0.13		
	收取租金	Golabs Inc	-	-	37.20

注：SPEEDY T, INC. 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DACTION TRADING, INC. 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3、代持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汪晟、李琼、刘勋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出具的声明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在境外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构成影响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发行人在境外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情况及其有效期

（1）强制性认证

①EPA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EPA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EPA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
1	TAO MOTOR	NTMMC. 049MCA-003	摩托车	Blade 50, Jet 50, Pony 50, Racer 50, Titan 50, VIP 50	2022-12-31
2	TAO MOTOR	NTMMC. 049MTJ-004	摩托车	Champion 50, Classic 50	2022-12-31
3	TAO MOTOR	NTMMC. 124MC1-001	摩托车	Hellcat 125	2022-12-31
4	TAO MOTOR	NTMMC. 150MCA-005	摩托车	Galaxy 150, Phoenix150, Pilot 150	2022-12-31
5	TAO MOTOR	NTMMC. 150MTJ-006	摩托车	Eagle 150, Pmx 150, Titan 150	2022-12-31
6	TAO MOTOR	NTMMC. 229MCA-002	摩托车	TBR1, TBR7, TBR7D	2022-12-31
7	TAO MOTOR	NTMMX. 105DB1-001-R01	越野摩托车	CC100, DB100, RB100, RT100, Tron Mini Bike100	2022-12-31
8	TAO MOTOR	NTMMX. 124DB1-002	越野摩托车	DB10, DB14, DB17, DB20, DB24, DB27, DB37, DB47	2022-12-31
9	TAO MOTOR	NTMMX. 140DB1-003	越野摩托车	DBX, DBX1	2022-12-31
10	TAO MOTOR	NTMMX. 212DB1-004-R01	越野摩托车	DB200, RB200, RT200, RT212, Tron Mini	2022-12-31

				Bike200	
11	TAO MOTOR	NTMMX. 098GKA-001	ATV	RTK100, SK100	2022-12-31
12	TAO MOTOR	NTMMX. 120ATA-007-RO1	ATV	AT110, AT125EX, AT125UT, ATA110B, B110, BK125-XT, D110, D125, D725, F125, F825, G125, G825, GK110, JEEP125, Jeep Auto, Lynx, NEW CHEETAH, NEW TFORCE, RAPTOR, REX, RIVAL MUDHAWK 10, RIVAL MUDHAWK 6, RT125EX, RT125UT, Rival Trailhawk10, Rock10, T125, T825, Triton	2022-12-31
13	TAO MOTOR	NTMMX. 150ATJ-004	ATV	ATA150G, BULL 150	2022-12-31
14	TAO MOTOR	NTMMX. 170ATA-006-RO1	ATV	4 Fun 200, AT200-B, Arrow 200, BK150, BK200, BULL200, BULL200S, Baja Sport200, G200, R200, RAPTOR 200, Targa 200, Tracker200	2022-12-31
15	TAO MOTOR	NTMMX. 197ATA-005	ATV	R250	2022-12-31
16	TAO MOTOR	NTMMX. 212GKA-003-RO1	ATV	Baja Sprinter200, CK196-M, CK196-T, RTK196, RTK200, RTK212	2022-12-31
17	TAO MOTOR	NTMMX. 107ATA-002	ATV	Bronco, Colt	2022-12-31

②CARB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CARB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CARB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	发动机系列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
----	-----	-------	------	------	-----

	体				
1	发行人	MTMMC. 124MC1	摩托车	HELLCAT 125	2022-12-31
2	发行人	MTMMC. 150MCA	摩托车	GALAXY 150, PHOENIX 150, PILOT 150	2022-12-31

注：鉴于 2021 年《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13 篇关于非公路休闲车和发动机的内容被修正，非公路休闲车无需办理 CARB 认证。

③DOT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官方网站，发行人作为出口美国的摩托车制造商向美国交通部递交的关于生产经营摩托车产品的 DOT 认证已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车型	4FUN, ARROW, AT, AT125, ATA, ATA110-A, ATA110-B, ATA110-C, ATA110-D, ATA110-F, ATA125-A, ATA125-B, ATA125-C, ATA125-D, ATA125-E, ATA125-F, ATA150-A, ATA150-B, ATA150-D, ATA150-E, ATA250-A, ATA250-B, ATA250-C, ATA250-D, ATA250C-A, ATA250C-B, ATA250C-C, ATA250C-E, ATD125-A, ATD125-C, ATD90-A, ATK125-A, ATK150-A, ATM150-A, ATM50-A, ATM50A1, ATS, ATSA50G, AY150-B, B110, BADBOY 125, BK, BLADE, Boulder, BRONCO, Bull, BWS, BWS50, CHALLENGER, Champion, Cheetah, CK, Classic, COLT, CRUISER, CRUISER 50, CY125-A, CY125-B, CY125-C, CY125-D, CY150-A, CY150-B, CY150-D, CY150-E, CY48-A, CY48-B, CY48-C, CY48-D, CY48-E, CY50-A, CY50-B, CY50-C, CY50-D, CY50-E, CY50-T3, D110, D125, D725, Dakota, DB, DB10, DB10SA, DB14, DB17, DB17-2, DB20, DB24, DB27, DB37, DBX, DBX1, EVO, EVO 50, F125, F2, F825, FASTWINGD, G125, G200, G825, Galaxy, GK, GK110, GT5, HELLCAT, HELLCAT 125, JEEP, JEEP AUTO, JET, LANCER (EAGLE), LANCER 150, Lynx, MONKEY, New Cheetah, NEW SPEED, New TForce, PALADIN 150, Phoenix, Pilot, PONY, POWERMAX (PMX), POWERMAX 150, Prowler, QUANTUM (TITAN), QUANTUM150, R200, R250, RACER, RACER 50, Raptor, RB, REX, RIVAL, Rival Mudhawk, Rival Trailhawk, Rock, ROMAN, ROMEN 150, RT, RTK, SK, SNOWMOBILE, STREETFIGHTER, SV, T-Force, T125, T825, TARGA, TBR, TBR2, TBR3, TBR4, TBR5, TBR6, TBR7, TBR8, THUNDER, TITAN, Tracker, Triton, VENUS, VETAS, VIP, Yuni, ZOOMER, ZUMMER
设备类型	灯具、反射器及相关设备
制造商类型	整车制造商
车辆类型	摩托车
有效期	长期有效

(2) 非强制性认证

①UL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UL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UL 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安全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6	电动平衡车	PB-655, EDGE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2	发行人	E497683-20190520	电动滑板车	851, GXL, XR 853, GXL V2	UL-2272	长期
3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0	电动平衡车	PB-551, FLASH	ANSI/CAN/UL-2272	长期
4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5	电动平衡车	PB-652-1, GLIDE, PB-652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5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2	电动平衡车	807 N, SRX PRO N	UL-2272	长期
6	发行人	E497683-20180921	电动平衡车	807, SRX PRO	UL-2272	长期
7	发行人	E497683-20180919	电动平衡车	654, SRX	UL-2272	长期
8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2	电动平衡车	P550, SRX MINI and FLUXX MINI	UL991	长期
9	发行人	E497683-20190613	电动平衡车	654-2	UL991	长期
10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2	电动平衡车	6510, WATT+	UL-2272	长期
11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0	电动平衡车	658, V7N	UL-2272	长期
12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1	电动平衡车	659, WATT	UL-2272	长期
13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2	电动平衡车	P808, Hoverfly E3, FLUXX E3	ANSI/UL 2272	长期
14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1	电动平衡车	654 N, SRX N	UL-2272	长期
15	发行人	E497683-20180727	电动平衡车	ION, 651	ANSI/UL 2272	长期
16	发行人	E497683-20170418	电动平衡车	V7, HOVERFLY, HOVERFLY+, V8H, HOVERFLY XL, V7 T, HOVERFLY T, HOVERFLY+T, V8H T, HOVERFLY XL T, V7Y, V8H Y	UL-2272	长期
17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6	电动滑板车	H600, GKS, GLIDER KS	ANSI/UL 2272	长期
18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1, G2, G2-A and VIBE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19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6	电动滑板车	851 H, GXL H, XR ULTRA, 853 H, GXL V2 H	UL-2272	长期
20	发行	E497683-20170920	电动平	V7D, HOVERFLY	UL-2272	长期

	人		衡车	ECO, V7D Y		
21	发行人	E497683-20200922	电动平衡车	FX3, PB-656	ANSI/UL-2272	长期
22	发行人	E497683-20200930	电动平衡车	PB652-2	ANSI/CAN/UL2272	长期
23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0	电动平衡车	PB-653	ANSI/UL-2272	长期
24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6	电动滑板车	HB600-1, GKS Lumios	ANSI/UL-2272	长期
25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7	电动平衡车	PB-653-1	ANSI/UL-2272	长期
26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5	电动滑板车	HB600-2, GKS PLUS	ANSI/UL-2272	长期
27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2, GKS PRO	ANSI/UL 2272	长期
28	Golabs INC.	SGSNA/21/SZ/00048	储能电源	i200	ANSI/UL 2743	长期
29	Golabs INC.	SGSNA/21/SZ/00115	电动平衡车	E4, E5, PB-809, PB-809-1	ANSI/CAN/UL2272	长期
30	Golabs INC.	SGSNA/21/SZ/00119	电动滑板车	G3, TT-EL-H854	ANSI/CAN/UL2272	长期
31	Golabs INC.	SGSNA/21/SZ/00210	电动平衡车	PB-532, LIL' CUB	ANSI/CAN/UL2272	长期
32	Golabs INC.	SGSNA/22/SZ/00021	电动平衡车	PB-632-1, PILOT	ANSI/CAN/UL2272	长期
33	Golabs INC.	SGSNA/22/SZ/00020	电动平衡车	PB-633-1, PULSE	ANSI/CAN/UL2272	长期
34	发行人	E497683-20220127	电动滑板车	HB600-3, GKS PLUS	ANSI/UL-2272	长期
35	发行人	E497683-2021-11-29	电动滑板车	PB-552, FLASH	ANSI/UL-2272	长期
36	发行人	E497683-20220322	电动滑板车	APEX, TT-EL-H8510, APEX PRO	ANSI/UL-2272	长期
37	发行人	E497683-20220328	电动滑板车	G4, TT-EL-H102-2	ANSI/UL-2272	长期

2、是否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Tao Motor Canada Inc.、Baike Inc.、Baike B.V.、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在当地的运营均拥有所在地（联邦、州、市或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为“经营法”）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注册、认证和申请，公司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当地未发生针对公司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电动车产品正在申请 UL2272 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滑板车	8.5 寸 XR ELITE/H858	认证测试阶段
2	发行人	滑板车	10 寸 XR ELITE/H106	认证测试阶段
3	发行人	滑板车	F1/H801	认证测试阶段
4	发行人	滑板车	F2/H104	认证测试阶段
5	发行人	滑板车	G MAX/H101-1	认证测试阶段
6	发行人	滑板车	G MAX ULTRA/H102-1	认证测试阶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的合规性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Tao Motor Canada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Baiké B.V.、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遵守当地税收法律，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判决、诉讼、索赔。

5、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比例后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合法合规：

(1) 对销售占比达 50%的重要境外批发商、零售商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境外批发商、零售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确认境外批发商、零售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主要条款、合同期限，获取批发商及零售的库存情况；因新冠疫情影响，针对部分未能实地走访的客户，进行视频访谈；

(2) 将销售收入排名靠前，合计占比达 50%的经销商纳入核查范围，除核查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外，核查是否存在如下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或者前员工或者其亲属情况，是否存在其

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较远亲属的情况；

(3) 针对公司通过自有网站、亚马逊等平台线上直接销售的，本所律师获取了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检查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通过查看权属证书、Whois 查询等方式确认 GOLABS 及 VELOZ 自有网站域名归属权属于公司；本所律师利用天健 IT 系统审计专家的工作，在 IT 系统审计专家的支持下，对公司负责自有网站、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相关业务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自有网站和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运作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业务流程、相关信息系统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IT 审计核查线上销售覆盖率达 90%以上。

(4)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境外子公司，了解生产状态、存货存放情况、销售价格等；

(5)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员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境外子（孙）公司进行走访，与境外人员进行沟通，实际查看境外仓库，查阅相应的销售单据（如销售发票、发运单等）；

(6)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7) 与美国子（孙）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实际业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销售发票、发运单等原始单据，了解代客户发货的业务模式；

(8) 查阅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陈林梁余律师行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充分，获取的核查结论有效，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5.56 万元、12,904.94 万元、8,973.43 万元。电动滑板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43 5 万元、5,363.27 万元、13,610.08 万元。2016 年 2 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公告，所有在美国本土生产、进口、销售的平衡车必须符合包括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欧洲、中国等地区纷纷跟进，出台了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规范，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两轮摩托车 CY125T-5B）、（电动自行车 TDR001Z）、（摩托车乘员头盔）。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符合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

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出具的《自愿标准跟踪活动报告》（2019 年度报告）；

2、查询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机电商会网站查询了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6、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了境外律师就主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符合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1、UL2272 认证系自愿性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出具的《自愿标准跟踪活动报告》（2019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后确认，UL 认证系由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L）发布的一系列标准，包括 UL2272、UL991 等，适用于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 UL 2272 认证标准系自愿性认证标准，并非强制性认证。

2、发行人已经根据客户要求就其产品取得了相应的 UL2272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UL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 UL2272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但由于其权威性，获取 UL2272 认证更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为客户所认可，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取得了相应的 UL2272 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品在美国获得 UL2272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安全标准
1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6	电动平衡车	PB-655, EDGE	UL991、ANSI/CAN/UL-2272
2	发行人	E497683-20190520	电动滑板车	851, GXL, XR 853, GXL V2	UL-2272
3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0	电动平衡车	PB-551, FLASH	ANSI/CAN/UL-2272
4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5	电动平衡车	PB-652-1, GLIDE, PB-652	UL991、ANSI/CAN/UL-2272
5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2	电动平衡车	807 N, SRX PRO N	UL-2272
6	发行人	E497683-20180921	电动平衡车	807, SRX PRO	UL-2272
7	发行人	E497683-20180919	电动平衡车	654, SRX	UL-2272
8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2	电动平衡车	6510, WATT+	UL-2272
9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0	电动平衡车	658, V7N	UL-2272
10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1	电动平衡车	659, WATT	UL-2272
11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2	电动平衡车	P808, Hoverfly E3, FLUXX E3	ANSI/UL 2272
12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1	电动平衡车	654 N, SRX N	UL-2272
13	发行人	E497683-20180727	电动平衡车	ION, 651	ANSI/UL 2272
14	发行人	E497683-20170418	电动平衡车	V7, HOVERFLY, HOVERFLY+, V8H, HOVERFLY XL, V7 T, HOVERFLY T, HOVERFLY+T, V8H T, HOVERFLY XL T, V7Y, V8H Y	UL-2272
15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6	电动滑板车	H600, GKS, GLIDER KS	ANSI/UL 2272
16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1, G2, G2-A and VIBE	UL991、ANSI/CAN/UL-2272
17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6	电动滑板车	851 H, GXL H, XR ULTRA, 853 H, GXL V2 H	UL-2272
18	发行人	E497683-20170920	电动平衡车	V7D, HOVERFLY ECO, V7D Y	UL-2272
19	发行人	E497683-20200922	电动平衡车	FX3, PB-656	UL2272
20	发行人	E497683-20200930	电动平衡车	PB652-2	UL2272
21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0	电动平衡车	PB-653	ANSI/UL2272
22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6	电动滑板车	HB600-1, GKS Lumios	ANSI/UL-2272
23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7	电动平衡车	PB-653-1	ANSI/UL-2272
24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5	电动滑板车	HB600-2、GKS PLUS	ANSI/UL-2272

25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2、GKS PRO	ANSI/UL 2272
26	GoLabs INC.	SGSNA/21/SZ/00115	电动平衡车	E4, E5, PB-809, PB-809-1	ANSI/CAN/UL2272
27	GoLabs INC.	SGSNA/21/SZ/00119	电动滑板车	G3, TT-EL-H854	ANSI/CAN/UL2272
28	GoLabs INC.	SGSNA/21/SZ/00210	电动平衡车	PB-532, LIL' CUB	ANSI/CAN/UL2272
29	GoLabs INC.	SGSNA/22/SZ/00021	电动平衡车	PB-632-1, PILOT	ANSI/CAN/UL2272
30	GoLabs INC.	SGSNA/22/SZ/00020	电动平衡车	PB-633-1, PULSE	ANSI/CAN/UL2272
31	发行人	E497683-20220127	电动滑板车	HB600-3, GKS PLUS	ANSI/UL-2272
32	发行人	E497683-2021-11-29	电动滑板车	PB-552, FLASH	ANSI/UL-2272
33	发行人	E497683-20220322	电动滑板车	APEX, TT-EL-H8510, APEX PRO	ANSI/UL-2272
34	发行人	E497683-20220328	电动滑板车	G4, TT-EL-H102-2	ANSI/UL-2272

3、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在国外的销售所需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进行了披露，由于 UL 2272 认证标准系自愿性认证标准，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提及并未详细披露。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产品取得 UL 认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17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并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所要求必须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也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社保、公积金、员工年龄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5.46%、9.57%、36.95%，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43.49%、62.24%、68.7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为 580 人，占比为 63.39%，4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为 61.0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管理人员外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的差额，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3）发行人主要人员为生产人员，员工年龄主要为 40 岁以上的合理性，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明细、汇款凭证等；
- 2、对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资发放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方法一：以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为基准

①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人

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2月31日	27	27	27	27	0	29
2020年12月31日	37	37	37	37	0	45
2019年12月31日	118	118	118	118	0	382

②缴费比率

A. 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	企业	14.00%	6.50%	0.50%	1.68%	-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	6.00%
2020年	企业	14.00%	6.50%	0.50%	1.10%	-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	6.00%
2019年	企业	14.00%	5.00%	0.50%	2.10%	0.50%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0.00%	6.00%

注：2020年起，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缙云县医疗保障局、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缴费比率符合当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深圳百客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	企业	14.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2020年	企业	13.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2019年	企业	13.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C. 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	企业	14.00%	9.90%	0.50%	0.20%	/	12.00%
	个人	8.00%	2.00%	0.50%	/	/	12.00%

D. 永康市涛涛科技有限公司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	企业	14.00%	6.50%	0.50%	1.50%	/	5.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	5.00%

③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总额=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当期月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1年度	24.43	5.22	24,431.52	0.12
2020年度 ^注	7.34	8.10	25,071.76	0.06
2019年度	93.46	68.76	8,923.63	1.82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发[2020]10号），缙云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就公司2020年1月份缴纳的社会保险全额发放了社保还款；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月份至6月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对企业减半征收2月份至6月份基本医疗保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到2020年12月底。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2%、0.06%和0.12%，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2) 方法二：以报告期内各月实际应缴未缴人数、金额为基数为基数进行测算

①报告期内各期月平均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人

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	39	39	39	39	0	41
2020年	67	67	67	67	0	212
2019年	173	173	173	173	0	562

注：月平均应缴未缴人数=当期应缴未缴人数总数/当期月数。

②缴费比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率参见本问题回复。

③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各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总额=各期内各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021年度	35.28	7.38	24,431.52	0.17
2020年度 ^注	13.29	38.16	25,071.76	0.21
2019年度	136.88	101.12	8,923.63	2.67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发[2020]10号），缙云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就公司2020年1月份缴纳的社会保险全额发放了社保返还款；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月份至6月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对企业减半征收2月份至6月份基本医疗保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到2020年12月底。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0.21%和0.1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使用两种方法测算下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财务指标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江干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深圳百客、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深圳百客、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具承诺:“若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就部分员工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准确、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代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管理人员外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的差额,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

1、丽水市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当地平均薪酬 (万元)	/	6.75	6.45
发行人丽水市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万元)	7.62	7.70	6.67
差额 (万元)	/	0.95	0.22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 (万元)	7.07	7.28	6.19
差额 (万元)	/	0.53	-0.26

注: 2019 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19 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2020 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丽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 2021 年数据尚未披露。

2019 年, 发行人丽水市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基本持平,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平均薪酬, 主要原因系比较基准的差异, 即

当地平均薪酬系按照全部工种计算所得，未剔除管理人员。2020 年发行人丽水市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均高于 2019 年同比数据，也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主要原因有：2020 年订单增多，车间工人计件工资、加班工资增长较多；部分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和加班工资有所增长。2021 年发行人丽水市全体员工与 2020 年相比变化不大。

2、深圳市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注1}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注2}	/	10.70	9.46
发行人深圳市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21.44	21.53	21.21
差额（万元）	/	10.83	11.75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22.41	22.98	/
差额（万元）	/	12.28	/

注 1：深圳百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均为管理人员；

注 2：2021 年 1-6 月份数据尚未披露；深圳市 2020 年度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市 2019 年度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工作地在深圳市的员工均为深圳百客员工。深圳百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员工较少，且均为管理人员，不存在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但全体员工平均薪酬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2020 年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相比 2019 年变化不大，但亦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2021 年发行人深圳全体员工平均薪酬相比 2020 年变化不大。

3、美国、加拿大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1) 美国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	36.14	34.13
发行人美国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36.54	36.76	32.67
差额（万元）	/	0.62	-1.46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注3}	35.62	35.84	31.28
差额（万元）	/	-0.30	-2.85

注：发行人工作地在美国的员工主要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当地平均薪酬以得克萨斯州作为比较基准，2019年至2020年得克萨斯州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美国劳工局官方网站；2021年当地平均薪酬尚未公布。

（2）加拿大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	32.60	31.91
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32.12	38.21	28.27
差额（万元）	/	5.61	-3.64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34.99	50.31	31.08
差额（万元）	/	17.71	-0.83

注：发行人工作地在加拿大的员工主要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当地平均薪酬以安大略省作为比较基准，安大略省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2021年当地平均薪酬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2019年和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接近当地平均薪酬。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12.52%，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14.58%，主要原因系当地销售订单增长较快，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较多。2021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加拿大地区2019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接近当地平均薪酬，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同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35.16%，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61.87%，主要原因系当地销售订单增速较快，销售人员的薪酬增长较多。2021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同比上年有所减少。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减少15.94%，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减少30.45%，主要原因系当地销售人员增加较多，而增加的销售人员中的仓管员多数为兼职，工作时间短，导致人均薪酬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接近或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人员为生产人员，员工年龄主要为40岁以上的合理性，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岁及以下	320	17.97
30~40岁（含40岁）	401	22.52
40~50岁（含50岁）	567	31.84
50岁以上	493	27.68
合计	1,781	100.00

1、发行人员工年龄主要为40岁以上的合理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40岁以上员工合计1,060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9.52%，其户籍所在地情况及岗位性质如下：

项目	户籍所在地		岗位	
	缙云、永康当地	非缙云、永康当地	生产人员	非生产人员
数量（人）	753	307	858	202
比例（%）	71.04	28.96	80.94	19.06

发行人40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地处丽水市缙云县与金华市永康市交界。缙云和永康籍就业人员中40岁以上人员整体占比较大，发行人用工时优先选择本地人员，有利于公司员工的稳定性。

（2）发行人40岁以上人员主要为从事五金行业多年的生产人员，具有更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关技术储备，符合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

2、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合计295名（含境外子公司），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16.56%。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的工种情况如下：

工种	数量（名）	比例（%）
生产人员	253	85.76
研发人员	13	4.41
后勤人员	19	6.44
其他	19	3.39

合计	295	100.00
----	-----	--------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附近村镇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较多，且有意愿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发行人在考虑实际需求及员工状况的前提下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合适的工作岗位，并充分考虑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的身体状况、专业储备和个人意愿，主要为其分配一些装配、后勤等工作，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具有匹配性。

六、《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资产收购。2016 年，发行人分别与涛涛集团、TAO MOTOR 与 TAOTAO USA、TAO MOTOR CANADA 与 CANADA TT 分别达成了收购其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设备、存货等资产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相关资产，并享有其原供应商与客户渠道。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重组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转移资产是否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抵押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享有其供应商与客户渠道……。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实地走访了上述企业的生产、办公场所；
- 4、查阅了上述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
- 5、查阅了上述企业资产收购后的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
- 6、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 7、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
- 9、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资产转让主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1、访谈了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2、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重组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转移资产是否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抵押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享有其供应商与客户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主要系资产收购简单易行，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合理价格获取被收购方优质资产、排除潜在债务、避免重大纠纷，承担的风险也相对较小，更利于自身发展。

发行人拟收购涛涛集团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业务资产，但涛涛集团除此以外，还经营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业务较为繁杂，采用资产收购简单易行，即可满足收购目的；发行人已于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TAO MOTOR INC.，并通过其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INC.，为避免层级过多、保障治理效率，梳理好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的发展战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采用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了 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存货等资产；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除拥有发行人拟收购的头盔业务相关资产外，还有坐落于金华市区的厂房、土地，其价值较高，如采取股权收购则收购价格较高，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简单易行；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除拥有发行人拟收购的平衡车装配相关设备外，还有园林工具等其他业务的不相关资产，采用资产收购即可达到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关。

2、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转移资产过程中债权人同意情况及相关资产的抵押或限制权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只有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需要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资产仅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以及头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周转材料，并未涉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债权债务等情况。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并未就前述转让资产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同时，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及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 收购 TAOTAO USA, INC.、TAO MOTOR CANADA INC.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前述资产并未设定抵押或者限制权利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前述资产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置前述资产，该等资产上并未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等资产处置不属于债务转移，不属于债务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也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且交易价格公允，无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处置前述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3、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

(1) 涛涛集团

根据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后，涛涛集团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并继续从事防盗门、门锁、对外投资等业务。

(2) TAOTAO USA, INC.

根据 TAOTAO USA, INC. 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 TAOTAO USA, INC.，访谈其实际控制人，TAO MOTOR INC. 收购 TAOTAO USA, INC. 办公设备、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后，TAOTAO USA, INC. 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其在处理完历史库存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3)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根据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注册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实际控制人，TAO MOTOR CANADA INC 收购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资产后，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未经营并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4）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头盔存货及设备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除自有厂房租赁外，未开展经营。

（5）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平衡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后，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未经营。

4、是否享有供应商与客户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子公司）收购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资产后，基于客户、供应商也有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作的意愿，故发行人（或子公司）继续与上述企业原有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该种合作关系的建立主要系双方进行相互洽谈、双向选择的结果。

七、《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董事的涉诉情况。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姚广庆涉及 2 起相互关联的诉讼案件（其中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 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目前进展，是否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姚广庆；
- 2、查阅了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股权转让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 3、实地走访了杭州市恒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的厂房及土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姚广庆涉及 2 起相互关联的诉讼案件的起因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7 日，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1）姚广庆将其所持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6,300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2）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分四期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当天支付 1,260 万元，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办妥约定土地使用权证后 7 天内支付 630 万元，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办妥约定房屋所有权证后 7 天内支付 630 万元，在前三期款项支付完成后 15 天内，姚广庆、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贷款银行达成并保障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为目的的四方协议，四方协议签订后 7 天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60 天内，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 3,780 万元。《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姚广庆依据约定将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交付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为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该等土地房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 2,520 万元。

2019 年 5 月，姚广庆以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期限内与贷款银行达成四方协议并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判令：1）确认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解除，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依合同不予退还；2）限期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腾空搬离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并判令被告支付实际占用厂房、土地的占用费 2100 万元（自 2016 年 8 月起按每月 70 万元计付，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底，此后至腾空搬离日止的费用按实际计算）；3）该案诉讼费用由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6 月 24 日，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四方协议未能达成原因系姚广庆提出了额外要求所致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诉请人民法院判令：1）姚广庆将其持有的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名下；2）姚广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将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全部资料移交给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3）诉讼费用由姚广庆承担。

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85 民初 2712 号《民事判决书》，对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姚广庆一案判决如下：驳回姚广庆的诉讼请求，驳回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姚广庆、卢凤鹤、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1 年 7 月 3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1084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定：姚广庆、卢凤鹤、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均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姚广庆、卢凤鹤因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10840 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广庆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浙民申4226号《民事裁定书》：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姚广庆、卢凤鹊的再审申请。

（二）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文所述，该案已经二审判决，即便该案成功再审且法院支持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也仅涉及姚广庆将其所持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90%股权变更登记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及移交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全部资料并承担诉讼费用，均不会导致姚广庆出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资金来源及涛涛集团债务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涛涛车业成立时，曹桂成赠与曹马涛出资的 2,760 万元资金由涛涛集团银行账户转入。2017 年 7 月，曹桂成赠与曹侠淑 192.58 万元，受让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为涛涛集团使用的黄辅新账户转入。曹桂成银行账户存在同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混同使用的情况。（2）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去世。鉴于曹桂成等人资金与涛涛集团存在混同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马涛的前述资金系曹桂成基于其作为家族族长支持长孙创业意志而对曹马涛的赠与，曹桂成所支付给曹侠淑的资金系曹桂成基于个人意志对曹侠淑的赠与，是家族资产的一种分配。因此，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2017 年 10 月，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并通过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购买涛涛集团子公司佰奥工贸本息合计 3875.44 万元的不良债权。2018 年 10 月，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增资的 3,091.92 万元为向涛涛集团的借款。曹侠淑作为涛涛集团的债权人将其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翔远实业、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解决大部分担保责任，剩余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但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2,784.75 万元。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负债总额为 45,777.29 万元、36,217.15 万元、37,603.9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2）补充披露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请发行人针对涛涛集团的债务违约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就上述问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根据核查结果，曹桂成银行账户由涛涛集团实际控制并使用，曹马涛、曹侠淑上述出资均由涛涛集团及涛涛集团控制的账户黄辅新转入曹桂成账户，且曹桂成并不持有涛涛集团股份，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合理性，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曹侠淑、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或投资发行人的支付/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 2、访谈了曹跃进及其兄弟姐妹、曹马涛、曹侠淑、马文辉；
- 3、查阅了曹马涛、曹侠淑、黄辅新、曹桂成、田俊辉等人的银行流水；
- 4、查阅了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
- 5、取得了涛涛集团、曹马涛、曹侠淑等人出具的声明/说明；
- 6、查阅了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
- 7、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曹马涛与涛涛集团签署的《结清协议》；
- 8、查阅了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
- 9、查阅了曹侠淑受让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10、访谈了曹桂成子女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
- 11、查阅了《青年时报》公告；
- 12、查阅了涛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13、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14、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合同及诉讼判决、裁定文书、执行文书、代偿凭证、债权处置协议、收购协议；
- 15、查验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
- 16、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股票账户、保险账户、曹跃进委托代持恒涛实业股权的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相关文书等；
- 17、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证、贷款余额表；
- 18、网络检索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同小区/同类房产的可比价格；
- 19、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出具的《承诺函》；
- 20、取得了《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
- 21、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2、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23、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24、查阅了《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25、查阅了涛涛集团债权人书面回复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内，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

1、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

根据涛涛集团与曹侠淑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支付凭证，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与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还款情况
1	2018年10月28日	3,091.92	通过众久投资、众邦投资向发行人出资	已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债务抵销方式偿还完毕
2	2017年10月25日	2,502.00	购买不良资产	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22年10月到期还本付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曹侠淑尚有对涛涛集团 2,502.00 万元的债务，根据协议约定应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还本付息。根据曹侠淑家庭拥有的资产及其近亲属的《声明》，其近亲属愿以个人名下资产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补充偿还责任，该补充偿还责任不附带任何义务，不会因此产生曹侠淑对偿还人的债务。

2、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如实披露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并未将其认定为涛涛集团子公司。

3、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

被告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 [2016]浙 0702 民初 982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判令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6,429,609.51 元，并支付利息 2,324,809.3 元（利息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吕高亮、黄金英、涛涛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前述判决，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系共同被告，其对归还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金融借款负有连带责任，涛涛集团亦是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曹侠淑通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了上述债权资产。本次债权受让后，曹侠淑就享有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对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的上述债权，因此，曹侠淑可以向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的任一或全部主张前述债权，其中包括向涛涛集团主张全部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因此，曹侠淑有权以其对涛涛集团的前述债权与曹侠淑、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合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涛涛集团作为保证人在承担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追偿，但涛涛集团偿还债务后向其他保证人与债务人追偿系涛涛集团和其他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影响曹侠淑向其任何一方主张债权。

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主要系基于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该协议系基于曹马涛、曹侠淑、涛涛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已经明确了前述抵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销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1、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

根据涛涛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的到期及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 到期	是否 违约
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县支行	涛涛集团	2,900.00	2021.7.2-2022.7.1	否	否
2			1,525.00	2021.4.22-2022.4.21	否	否
3			2,100.00	2021.7.21-2022.7.20	否	否
4			1,254.00	2021.7.21-2022.7.20	否	否
5			1,360.00	2021.11.11-2022.11.10	否	否
6			2,460.00	2021.11.9-2022.11.8	否	否
7			2,380.00	2022.1.14-2023.1.13	否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缙云 县支行	涛涛集团	3,300.00	2022.1.24-2023.1.23	否	否
9			2,345.00	2022.1.26-2023.1.10	否	否
10	浙江缙云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碧 支行	涛涛集团	1,000.00	2021.12.31-2024.11.20	否	否
11	金华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570.00	2022.10.21 归还 50 万元 本金；2023.10.21 归还 100 万本金；2024.10.31 归还 420 万元本金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债务尚未清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 未偿还金 额（万元）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 支行	浙江大华 电动工具 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 业有限公司、 朱秀枝、朱文 超	2016年4月22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1102民初439号判决；2018年1月18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代偿全部本金，对150万元利息有异议，协商中。	150.00

2、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根据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8,287.97	56,401.75	53,839.93
负债总额	37,210.55	37,603.92	36,217.15
所有者权益	21,077.42	18,797.82	17,622.78
资产负债率	63.84	66.67	67.27
营业收入	24,418.07	23,209.26	28,485.05
净利润	2,306.20	1,238.98	1,569.61

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除涛涛集团 100%股权之外，曹跃进、马文辉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负债率约为 1.33%。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债务尚未清偿的金额较小，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整体上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合理性，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1、发行人将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的部分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情况说明

根据曹马涛和曹侠淑的银行流水，曹马涛和曹侠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合计 3,042.58 万元资金系曹桂成个人银行账户转至或现金存至曹马涛和曹侠淑处。针对前述事实，曹马涛和曹侠淑均确认其从曹桂成处取得的 3,042.58 万元资金系曹桂成赠与。由于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去世，前述事实无法经曹桂成本人确认。

根据曹桂成子女的说明，曹桂成生前经商多年，积累了一定的财富，2000年后，曹桂成基于其子曹跃进事业需要，开始负责曹跃进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2015年，由于曹马涛决定自行创业，且曹马涛系曹桂成长孙，曹桂成决定支持曹马涛创业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针对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事项，曹桂成子女也均确认该等赠与资金均系曹桂成个人财产，赠与已实际交付，其对赠与事项知悉且无异议，也不会对该部分赠与资金主张任何权利。

2015年至今，针对曹马涛、曹侠淑从曹桂成受赠3,042.58万元资金事项，也未曾有第三方通过司法程序向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的情形。2020年9月11日，曹桂成女儿曹美珍在浙江省省级报刊《青年时报》发布公告，凡持有曹桂成个人合法债权的单位和个人可于公告日后45日内向曹美珍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无任何个人或单位主张债权。

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确认，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2004年即成立，至今已经经营近20年。在涛涛集团近20年的经营过程中，由于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曹跃进系曹桂成儿子，曹桂成生前经商积累的资金也用于涛涛集团的生产经营，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此外，2013年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出现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导致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骤增。为保障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能够继续经营并减轻担保负担，曹氏家族通过处置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用以偿还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及流动资金，进一步致使曹氏家族的资金归集至涛涛集团以偿还对外债务。2015年，曹马涛决定自行创业，由于曹马涛系曹桂成长孙，曹桂成作为家族族长，决定支持长孙创业，由于曹氏家族的资金多归集至涛涛集团且无法严格区分，遂将归集至涛涛集团的部分家族资金归集至曹桂成账户，并由曹桂成代表曹氏家族处置分配家族资产，赠予曹马涛、曹侠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的部分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赠与具有合理性。

2、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1) 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直接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故曹桂成的银行流水，曹桂成用于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银行账户与涛涛集团往来频繁，曹桂成银行账户向曹马涛支付赠与资金时点的资金2,760万元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除此之外，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中的90万元系现金直接存入曹马涛账户；曹桂成银行账户向曹侠淑支付赠与资金时点的全部资金均直接来源于黄辅新，而黄辅新的资金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银行账户。

(2) 曹桂成是否系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及具备赠与出资的合法权利

根据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2013年后，由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出现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导致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确有曹氏家族及其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置资产所得大量资金汇入涛涛集团用以偿付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引起的债务，其中2015年至2020年马文辉女士控股的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汇入涛涛集团6,000多万元。因此，基于当事人的主观意思表示，结合涛涛集团及曹氏家族的实际情况，将曹桂成代表曹氏家族由其银行账户为曹马涛、曹侠淑提供出资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赠与更为符合实际情况。

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作为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直接转入方，曹跃进、马文辉作为涛涛集团合计持股100%的股东，该等直接利益主体均已确认曹桂成系其赠与曹马涛、曹侠淑合计3,042.58万元资金的合法所有权人，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且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82.4918%，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其余债权人也未就前述资金赠与行为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向涛涛集团或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鉴于：1) 曹桂成所赠与曹马涛、曹侠淑的资金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是涛涛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均已确认该笔资金属于曹桂成所有，曹桂成可以合法使用；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无任何涛涛集团的债权人或曹桂成的债权人等第三方向涛涛集团、曹桂成、曹侠淑、曹马涛就前述资金赠与事项主张任何权利；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即使涛涛集团的债权人或曹桂成的债权人等可能享有撤销权的第三方，其撤销权也已经消灭；4) 涛涛集团的主要债权人也表示不会就该等事项向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因此，曹马涛、曹侠淑部分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受赠于曹桂成并不会导致曹马涛、曹侠淑所持发行人股权受到不利影响。

为避免该等资金的实体权利存疑，导致可能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况，受赠人曹侠淑已将其自有资金192.58万元转至涛涛集团账户；受赠人曹马涛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曹马涛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2,850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

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曹侠淑自其祖父曹桂成取得的 3,042.58 万元资金事项，不会影响曹马涛、曹侠淑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对此次发行人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境外诉讼。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如 GOLABS 败诉，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1,286,45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873,167.13 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3、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
- 4、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起诉状、答辩状；
- 5、查阅了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
- 6、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法官出具的备忘录；
-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 1、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撤回全部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被告的诉讼，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撤回其在美国全部对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提起的诉讼。根据前述约定，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因此，Golabs Inc. 不再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

2、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最大赔偿金额包含了发行人涉诉平衡车产品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但并未包含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中披露的“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劳动纠纷案件”、“新增 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二”、“新增劳动纠纷案件二”及“新增保险求偿案”可能面临的赔偿。

根据上述四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和两起劳动纠纷案件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不会产生赔偿，“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产生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赔偿，“新增 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二”处于诉讼的早期阶段，无法计提预计负债；“劳动纠纷案件”可能赔偿金额为 2.85 万美元；“新增劳动纠纷案件二”处于诉讼的早期阶段，无法计提预计负债；“新增保险求偿案”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书。以上诉讼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Tao Motor Canada Inc.、Baiké Inc.、Baiké B.V.、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在当地的经营均拥有所在地（联邦、州、市或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为“经营法”）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注册、认证和申请，公司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当地未发生针对公司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第四部分 《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曹跃进、涛涛集团法院执行情况及进展。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但公开信息显示，涛涛集团、曹跃进均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为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失信人。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回复内容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目前涛涛集团、曹跃进所涉及被执行案件情况，是否涉及涛涛车业，相关风险是否已完整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所涉及的诉讼判决、执行文书等相关诉讼材料；
- 2、查阅了涛涛集团、曹跃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4、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
- 5、查询了“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
- 6、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回复内容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1、涛涛集团、曹跃进是否为失信公司、失信人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七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根据涛涛集团、曹跃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限飞限乘人员名单。

2、公开信息显示涛涛集团、曹跃进为失信公司、失信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共计6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贷款本金合计30,549.63万元，共计涉及12家银行，因前述企业未能如期偿还债务，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担保责任。该等担保责任的承担对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现金流造成巨大压力，由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筹集足够资金承担前述担保责任，致使涛涛集团、曹跃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随着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通过不断筹集资金解决前述担保问题，相关债权人也根据担保解决情况相应申请撤销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失信被执行人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通过多种方式承担绝大部分担保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等第三方网站，涛涛集团、曹跃进确实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涉及执行案件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日期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法院	失信行为	解决情况
1	2019年8月7日	(2019)浙0702执4633号	(2018)浙0702民初4390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涛涛集团、曹跃进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2	2017年8月4日	(2017)浙0702执4200号	(2017)浙0702民初5948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涛涛集团、曹跃进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2017年2月8日	(2017)浙0702执673号	(2016)浙0702民初9827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涛涛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2016年10月27日	(2016)浙0784执4486号	(2016)浙0784民初1769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涛涛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2015年9月17日	(2015)金永执民初字第4960号	(2014)金永商初字第1059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已解决，涛涛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2015年	(2015)	(2015)金	永康市人	有履行能力而拒	已解决，曹跃进

	7月9日	金永执民字第03937号	永商初字第00641号	民法院	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2020年3月5日	(2020)浙07执90号	(2019)金裁经字第200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已解决，曹跃进已被移除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曹跃进确实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但是涛涛集团、曹跃进均已通过不同途径解决前述导致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形或相关执行案件已终本执行，且上述执行案件未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3、发行人回复内容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所公示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新信息，“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显示的公开信息“涛涛集团、曹跃进为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失信人”系历史信息，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开信息显示的关于涛涛集团、曹跃进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最新状态与发行人回复内容一致，并无矛盾之处。

(二) 目前涛涛集团、曹跃进所涉及被执行案件情况，是否涉及涛涛车业，相关风险是否已完整披露

根据涛涛集团、曹跃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涛涛集团、曹跃进为被执行人的正在被执行的执行案件。

二、《落实函》问题 2

关于专利诉讼。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8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骑客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平衡车155及802等相关专利，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专利授权使用费用按照3美元/辆计算。2019至今，杭州骑客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以GOLABS为被告，诉称GOLABS的平衡车产品分别侵犯了杭州骑客的155专利、802专利、D723专利、036专利、107专利和788专利。

(2) 根据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GOLABS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1,286,451美元（不包含788专利诉讼所涉及的EDGE、GLIDE、SRX Mini等三个型号的平衡车），折合人民币8,873,167.13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2018年与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具体专利、授权金额，发行人是否已全额支付，2018年后不再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的原因，发行人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并在目前所涉及诉讼中认定杭州骑客专利无效的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存在侵害杭州骑客专利权的情形，相关诉讼进展。

(2) GOLABS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是否已包含全部涉诉的车型，不包含788专利诉讼所涉及的平衡车型的原因，788专利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3) 发行人目前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

(4)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骑客”）签订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许可费用支付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诉讼的相关诉讼文件；

7、查阅了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

8、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法官出具的备忘录；

9、发行人与杭州骑客及其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骑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1、查阅了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12、通过浙江法院“12368”司法服务热线咨询发行人涉诉信息并与相关案件法院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 2018 年与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具体专利、授权金额，发行人是否已全额支付，2018 年后不再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的原因，发行人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并在目前所涉及诉讼中认定杭州骑客专利无效的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存在侵害杭州骑客专利权的情形，相关诉讼进展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杭州骑客的合作背景、后续诉讼及和解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是否已包含全部涉诉的车型，不包含 788 专利诉讼所涉及的平衡车型的原因，788 专利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 Golabs Inc.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的测算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

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

（四）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前述海外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五部分 《问询问题清单》回复更新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3月曹马涛对曹跃进《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及授权的原因，作为临时措施但授权期限长达3年的合理性，提前撤销授权的真实性；（2）授权取消后曹跃进是否曾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其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会议的具体情况；（3）2017至2019年度曹跃进作为授权代表人签署16份银行借款合同的授权依据及原因，承担2019年对赌协议中回购义务的合理性；（4）曹马涛是否长期居住境外，其实际行使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并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5）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负面信息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父亲曹跃进；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 3、查验了《授权委托书》及《撤销授权委托书》；
- 4、查验了发行人与曹跃进的《顾问聘用合同》；
-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经营管理会议的会议记录；
-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访谈了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高级管理人员；
- 8、随机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9、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 10、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 11、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及授信合同；
- 12、查验了发行人的借款审批单；
- 1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14、查阅了聚沅投资、桐君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所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1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6、查阅了涛涛车业总经理会议文件、部门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17、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中涛投资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18、查验了发行人向贷款银行出具的《公司授权书》；

19、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20、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销售、品质、技术相关的微信群聊天记录；

22、查验了发行人的 OA 系统的审批记录；

23、查阅了涛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2017 年 3 月曹马涛对曹跃进《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及授权的原因，作为临时措施但授权期限长达 3 年的合理性，提前撤销授权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曹马涛对曹跃进的授权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授权取消后曹跃进是否曾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其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会议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授权取消后曹跃进的履职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2017 至 2019 年度曹跃进作为授权代表人签署 16 份银行借款合同的授权依据及原因，承担 2019 年对赌协议中回购义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曹跃进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的授权依据、原因以及承担 2019 年对赌协议中回购义务的合理性，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曹马涛是否长期居住境外，其实际行使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并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1、曹马涛在境外工作时间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美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均在 70%以上，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迎合市场需求。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品牌建设及销售渠道建设居于核心地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马涛通过

直接面对市场和客户才能更好地把握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发行人确定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战略，相对而言，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管理体系相对稳定，已无需曹马涛投入太多精力。因此，曹马涛将其主要精力放在境外市场开拓方面，在境外工作时间相对较多。

2、曹马涛实际行使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并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曹马涛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召集或主持董事会、股东大会，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员，行使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出入境记录及境内主要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先生出入境记录（数据来源于国家移民管理局系统）和在国内期间主要活动具体如下：

入境时间	出境时间	主要活动
2019-01-01	2019-01-14	向公司主要经营人员分享国外市场信息、讨论公司2019年度发展规划、主持上市协调会
2019-04-12	2019-04-30	第二季度生产及销售计划、参加广交会
2019-07-11	2019-08-01	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总结及下半年规划安排、主持上市协调会
2019-09-22	2019-09-30	第四季度生产及销售计划、主持上市协调会、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见面会
2019-10-19	2019-11-07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参加广交会、浙江证监局董监高考试
2020-12-18	2021-04-30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21年经营规划、主持上市工作
2021-07-11	2022-1-28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国内业务布局、主持上市工作

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The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简称：广交会），创办于1957年4月25日，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由商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广交会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被誉为“中国第一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曹马涛根据工作需要往来于境内境外，不存在一直居住于境外的情况，回国期间，曹马涛多次主持发行人年度及半年度发展战略会议，主导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有关的重要活动或会议等。

(2) 曹马涛行使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通过任命/提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的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聘任，对发行人负责，逐级汇报，最终向曹马涛报告。

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汇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曹跃进、曹马涛，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汇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及汇报情况
1	曹马涛	总经理	由曹马涛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2	孙永	财务负责人	由曹马涛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董事会秘书	由曹马涛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3	姚广庆	副总经理	由曹马涛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4	柴爱武	副总经理	由曹马涛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5	楼贵东	副总经理	由曹马涛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6	朱红霞	副总经理	由曹马涛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②各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及汇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高级管理人员、曹跃进、曹马涛，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及汇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聘任及汇报情况 ^注
1	吴国强	董事长助理	生产中心	由发行人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品质中心	
			物控中心	
2	孙永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中心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3	姚广庆	副总经理	采购中心及其下辖各部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4	柴爱武	副总经理	汽车事业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5	付雨强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电动车事业部	由发行人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6	徐黎健	车架事业部经理	车架事业部	由发行人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聘任及汇报情况 ^注
7	吕高亮	头盔事业部经理	头盔事业部	由发行人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8	楼贵东	副总经理	汽车研发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9	邹国富	电动车研发部经理（主持工作）	电动车研发部	由发行人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0	朱红霞	副总经理	运营中心及其下辖各部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11	李海波	销售经理	销售一部	由发行人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2	朱飞剑	销售经理	销售二部、销售三部	由发行人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3	Jianxing Su	TAO MOTOR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总经理	TAO MOTOR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由 TAO MOTOR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4	Li Qiong	Golabs Inc. 总经理	Golabs Inc.	由 Golabs Inc.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5	Daniel Chou	Tao Motor Canada Inc. 销售经理	Tao Motor Canada Inc.	由 Tao Motor Canada Inc.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6	韩波	深圳百客总经理	深圳百客、Baike Inc.、百客株式会社、Baike B.V.	由深圳百客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注：鉴于曹马涛在美国时间较多，其主要通过如下五种方式开展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工作：1）与各部门负责人单线联系。曹马涛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听取各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对相关内容予以分析后下达进一步工作指令或计划，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执行；2）通过微信群动态管理。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由各部门负责人直接在群里以文字或语音形式说明，曹马涛在群里予以回复，并展开深入讨论；3）OA 系统付款审批。发行人所有付款审批单均需通过 OA 系统提交曹马涛最终审批，经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方可安排付款；4）在国内期间，亲自参与并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并与参会人员详细讨论公司进一步工作安排；5）通过邮件往来，与部分管理人员沟通公司日常事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通过实际行使其董事长和总经理职权，通过任命/提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并借用现代沟通工具及管理系统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五）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负面信息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访谈曹马涛及其近亲属以确认曹马涛的持股真实性情况；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及 OA 系统确认曹马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后认为，曹马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真实有效，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披露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况，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上述负面信息的情形。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2017 年 10 月，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并通过华融浙江分公司购买涛涛集团子公司佰奥工贸本息合计 3,875.44 万元的不良债权。曹侠淑作为涛涛集团的债权人将其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已经通过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而结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涛涛集团借款给曹侠淑 2,502 万元所履行的审议或决策程序；（2）涛涛集团向华融浙江分公司出售不良债权的时间和价格；曹侠淑购买不良债权支付的资金金额及支付路径，说明不良债权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涛涛集团无法正常收回债权的原因；（3）曹侠淑以涛涛集团借款收购涛涛集团子公司不良资产，并以该对涛涛集团形成的债权来抵消其以及曹马涛对涛涛集团的债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三方债务抵销协议》的具体内容，曹侠淑为曹马涛抵消债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回复了上述问题，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5

发行人目前存在两起涉及电动滑板车及越野摩托车的未决产品质量纠纷诉讼。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意见，两起案件的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其他产品质量纠纷；（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风险，招股说明书是否对此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
-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诉讼的相关诉讼文件；
- 5、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6、查阅了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其他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及“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二）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风险，招股说明书是否对此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生产线，除部分型号的发动机、控制器、轮胎等零部件外，其余主要部件已实现自主生产。从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入库检测等重要环节有质量人员严格把关。发行人销售至美国市场的相关产品均已获得 EPA 认证、CARB 认证等认证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至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均已获得 e-mark 认证、CE 认证等认证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因产品设计缺陷问题导致召回的情形，但是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型号较多、生产环节复杂以及客户需求变化多样，不排除未来未达到客户要求或目标市场产品标准而发生召回的可能性。

四、《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杭州骑客及其子公司浙江骑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请发行人说明：（1）《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不得采用低价恶性竞争、同质同价”的具体内容；（2）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固定商品价格，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回复了上述问题，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第六部分 会后《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说明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发行人是否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2）说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

2、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合同及诉讼判决、裁定文书、执行文书、代偿凭证、债权处置协议、收购协议；

3、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4、查验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

5、查阅了曹马涛、曹侠淑、黄辅新、曹桂成等人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的《征信报告》；

7、查阅了涛涛集团出具的承诺；

8、查阅了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在《钱江晚报》刊登的《公告》；

9、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评估报告；

10、访谈了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

1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中涛投资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12、查验了曹侠淑、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或投资发行人的支付/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13、取得了涛涛集团、曹马涛、曹侠淑等人出具的声明/说明；

- 14、查阅了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
- 15、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曹马涛与涛涛集团签署的《结清协议》；
- 16、查阅了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
- 17、查阅了曹侠淑受让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18、访谈了曹桂成子女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
- 19、查阅了《青年时报》公告；
- 20、查阅了发行人、中涛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
- 2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22、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资产转让主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
- 23、查阅了商标/专利转让协议；
- 24、查阅了商标/专利权利证书；
- 25、查阅了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26、取得了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出具的确认函；
- 27、查验了《授权委托书》及《撤销授权委托书》；
- 2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经营管理会议的会议记录；
- 29、访谈了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高级管理人员；
- 30、随机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3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
- 32、查阅了涛涛车业总经理会议文件、部门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 33、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销售、品质、技术相关的微信群聊天记录；
- 34、查验了发行人的 OA 系统的审批记录；
- 35、查验了发行人向贷款银行出具的《公司授权书》；
- 36、查验了曹跃进、吕高亮签订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 37、取得了缙云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8、查阅了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
- 39、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股票账户、保险账户、曹跃进委托代持恒涛实业股权的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相关文书等；
- 40、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证、贷款余额表；
- 41、网络检索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同小区/同类房产的可比价格；
- 42、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评估报告；
- 43、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出具的承诺；
- 44、取得了《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
- 45、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 46、查验了《授权委托书》及《撤销授权委托书》；
- 47、查验了发行人与曹跃进的《顾问聘用合同》；
- 48、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及授信合同；
- 49、查验了发行人的借款审批单；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50、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5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52、查询了“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 53、查询了“企查查”（<https://www.qcc.com/>）；
- 54、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 55、查阅了涛涛集团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说明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

务转给发行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发行人是否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1、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

(1)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陷入担保危机的社会背景

2012年，浙江省爆发了由企业之间的互保、联保引发的债务危机。这场始于浙江天煜建设有限公司的借贷危机因错综复杂的互保、联保关系不断传染、蔓延、辐射，形成了庞大、复杂、盘根错节的互保圈危局，引发了大面积的企业资金链危机。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发出预警，建议对企业资金链断裂的潜在风险给予高度关注，并加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链、担保链进行风险监测与排查。为应对这一危机，2013年8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¹，要求政府、银行、企业共同携手承担社会责任、化解金融风险，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开展生产自救、保住优质业务，推动银行通过争取核销政策、处置不良资产等方式加快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

(2)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陷入担保危机后，积极应对，逐步逐笔解决担保债务，未恶意逃避债务

①担保债务的产生及解决情况概况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共计6家企业提供担保，涉及12家银行，担保贷款本金合计30,549.63万元。2013年后，因前述被担保对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在担保问题发生伊始，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均采用直接全额代偿（如中国进出口银行的4,500万元）或平移贷款²的方式自行承担，未曾有过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及事实。

但由于后续担保债务问题接连不断的爆发，加之涛涛集团仍要继续生存和发

¹ 该意见提出“统筹协调、属地负责，银行支持、企业自救，积极应对、依法处置”的原则，要求政银企携手，多措并举，加快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对于优质担保企业，“支持法院完善金融债权差异化处置工作机制与途径，加强对担保链风险的司法化解，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帮扶优质担保企业正常生产”、“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借款人、担保人的诉前协商，审慎处理担保代偿问题”、“对担保企业积极履行代偿责任的，银行机构要在利率优惠、利息减免、付息时间、信用评估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等方面给予最大支持”、“企业要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采取资产重组、债权转股、存量盘活、收缩对外投资等方式，积极化解风险”；对于金融机构，“财税部门和银行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不良资产核销政策”、“深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工作，采用不良资产单项处置、打包处置、债权转让、资产重组、诉讼拍卖等方式，加快处置银行不良资产”、“鼓励国家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支机构发挥优势，承担社会责任，兼顾各方利益，积极参与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

² 平移贷款为在政府的主导下，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取得资金后将担保债务偿还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按照新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偿还新债务及相应利息。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共平移贷款14,610万元=4,000万+2,910万+2,100万+4,100万+1,500万。

展，员工也要继续就业和领取薪酬，导致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现金流严重不足，经济压力巨大，企业生存发展和担保责任解决两者无法有效兼顾。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坚持落实丽水市和缙云县两级政府的政策要求，以力保涛涛集团自身生产经营不受担保问题影响为底线，保障员工就业，维护当地社会稳定，不逃避责任、不跟风“脱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有诺必践的契约精神，积极主动履行担保责任。同时，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客观上也只能采取“以时间换空间”的方法，从而产生了部分诉讼和阶段性失信问题。但在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曹氏家族未曾利用涛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身份仅仅承担有限责任、逃避担保责任甚至“脱壳”逃废债，而是一直尽最大努力偿还担保债务。

一直以来，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非但没有跟风“脱壳”逃废债，而是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的正面典型，并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的一致肯定和高度认可。2019年6月，因涛涛集团和曹跃进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积极处理担保问题，中共缙云县委、缙云县人民政府授予曹跃进“第六届缙云县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已解决上述担保贷款本金中的30,512万元及相应利息，解决方式概况如下：

项目	解决方式	担保债务本金金额 ^{注2} (万元)	说明
已解决担保债务	通过自有资金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21,582.95	该部分偿还的资金来源主要有：1) 曹氏家族变卖个人所有的房产所得约3,800万元；2) 曹氏家族对外投资的浙江缙云县、广东惠来县、湖北京华市等三个房产项目的资金回笼所得约13,718万元；3) 涛涛集团经营所得约4,064.95万元。
	新增外部借款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4,870	截至目前，涛涛集团通过新增外部借款解决担保问题但尚未清偿的金额为4,870万元，曹跃进、马文辉以个人房产为其中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73.30万元，足以覆盖该借款金额。
	债权人豁免或确认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2,599.05	在担保解决过程中，豁免情况如下：1) 原担保金额4,400万元，法院判决金额为4,000万元，涛涛集团已经归还4,000万元；2) 原担保金额2,200万元，政府主导和银行认可下进行贷款平移2,160万元，涛涛集团已经归还2,160万元；3) 根据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签订的协议及法院的《结案通知书》，豁免825万元；4) 原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购买资产包的第三方支付700万元，第三方确认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法院已结案；5) 原未解决本金金额为1,402万元，最终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协商以1,367.95万元解决。
	被担保人自行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1,460	该部分金额系被担保人/主债务人自行解决。

	小计	30,512	—
争议担保债务		37.63	原未解决本金金额为37.63万元，截至目前争议担保债务金额为150万元
	合计	30,549.63	—

注1：由于利息时刻处于变化状态，为便于统计计算，虽列示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但担保本金金额对应的利息（如涉及）也已同步解决。

注2：担保产生的债务本金本着涛涛集团实际所承担担保责任金额的原则，以反映企业实际承受的负担，每笔担保产生的可能债务本金取被担保方银行贷款金额与涛涛集团担保合同金额孰低值，即每笔担保产生的可能债务本金= \min （被担保方银行贷款金额，涛涛集团担保合同金额），如涛涛集团为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6,260万元作出4,100万元的担保，涛涛集团实际所负担担保金额取值4,100万元。

②担保债务的产生及解决情况明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责任（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已解决担保责任	直接现金解决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	/	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4,500	连带保证	4,500	4,500	4,500	直接代为偿还 ^{注2}	根据银行回单，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2	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5,000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4,400	连带保证	4,400	4,400	4,000	直接代为偿还 ^{注3}	根据银行回单、《申请撤销执行函》《执行裁定书》，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解决。
3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1,662	53.50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	2,000	连带保证	2,000	2,000	945	主债务人偿还230万元及涛涛集团代为偿还945万元。 ^{注4}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及《结案通知书》，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担保责任已解决。
4	浦发银行金华	2,000	/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曹跃	1,200	连带保证	1,200	1,200	1,200	直接代为偿还（新增借款尚余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执行裁定书》，涛涛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责任（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已解决担保责任	直接现金解决		
	永康支行			公司	进						1,200 万元，有足够抵押物覆盖）。 ^{注5}	集团、曹跃进担保责任已解决。
5	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	3,410	/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3,000	连带保证	2,910	2,910	2,91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资金 1,740 万元及新增借款 1,170 万元归还。 ^{注6}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6	浦发银行丽水分行	1,200	48.95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1,650	连带保证	1,537.63	1,500	1,50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资金 920 万元及新增借款 630 万元归还。 ^{注7}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 1,500 万本金的担保责任已解决，尚有 150 万元利息存在争议。
7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2,760	/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2,200	连带保证	2,200	2,200	2,16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注8}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解决。
8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6,260	/	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4,100	连带保证	4,100	4,100	4,10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注9}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9	中信银行永康支行	2,000	/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2,000	连带保证	2,000	2,000	700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购买资产包的第三方支付 700 万元，	根据协议、部分结案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解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责任（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已解决担保责任	直接现金解决		
											第三方确认翔远实业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法院已结案 ^{注10}	决。
10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3,724	/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2,500	连带保证	2,500	2,500	2,500	通过债务抵销解决。 ^{注11}	根据银行回单、资产购买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11	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350	/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1,000	连带保证	1,000	1,000		被担保方自行解决。 ^{注12}	根据银行回单、资产购买协议、声明，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12	金华银行市府支行	800	/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	1,000	连带保证	800	800	570	被担保方与银行达成协议，被担保方分期还款解决230万元，涛涛集团新增借款570万元直接代偿剩余部分。 ^{注13}	根据银行回单、和解协议，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担保责任已解决。
13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1,402	/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曹跃进	935 935	连带保证	1,402	1,402	1,367 .95	直接代为偿还 ^{注14}	根据银行回单、部分结案申请书及《结案通知书》，涛涛集团、曹跃进担保责任已解决。
合计		35,568	102.45			31,420		30,549.63	30,512	26,452.95		

注 1：根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及马文辉实际负担担保本金金额填列。

注 2：2012 年 4 月 27 日，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涛涛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借款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 月 8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涛涛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同时再以 500 万元自有资金，也即合计 4,500 万元，直接履行担保责任，代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 万元。截至目前，涛涛集团前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的 4,000 万元也均已清偿完毕，涛涛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无贷款余额。

注 3：2014 年 6 月 20 日，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4 年 6 月 11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3 月 17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丽水分行代为偿还了 4,000 万元。

注 4：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9 日、2 月 13 日、4 月 30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分别签署《有追索权出口保理协议》项下的出口保理申请书、《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分别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取得 53.5 万美元保理贸易融资、1,000 万元借款、350 万元借款、312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5 个月、8 个月、7 个月、9 个月。2015 年 1 月 16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分别向招商银行金华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所欠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8 月 21 日，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与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签订《协议书》，约定：1)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一次性向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代为偿还 902 万元；2) 代为偿还上述款项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不再要求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前，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已偿还 230 万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在申请解除资产查封时缴纳的 43 万元保证金也被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直接划转。《协议书》签订后，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前述《协议书》的要求偿还了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902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18)浙 0702 执 1882 号），确认被执行人翔远实业、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已将所有欠款支付完毕，根据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金华分行自愿放弃其他债权的意见，本院（2018）浙 0702 执 1882 号案件执行完毕。

注 5：2015 年 4 月 14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署《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个月，2015 年 11 月 9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将前述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涛涛集团、曹跃进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曹跃进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8 月 30 日，涛涛集团通过新增借

款 1,250 万元的方式向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代偿了 1,250 万元。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部分结案申请书》确认涛涛集团、曹跃进担保责任履行完毕。2021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84 执恢 1604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与被执行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本院（2021）浙 0784 执恢 1604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注 6：201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3 日、5 月 15 日、5 月 20 日、5 月 20 日、5 月 28 日、7 月 4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分别签署 7 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分别借款 360 万元、240 万元、500 万元、980 万元、20 万元、310 万元、1,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2013 年 3 月 15 日，涛涛集团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其中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仅偿还了 500 万元，仍剩余 2910 万元未清偿，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经缙云县政府督办并统一协调涛涛集团与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1) 中信银行同意将该贷款平移至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平移后贷款经双方协商在 6 年内分期偿还；2)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收购的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色阳光项目 30.95% 股权对应的项目股本金及其收益对上述平移贷款承担还款责任。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偿了前述贷款。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上述 2,910 万元平移贷款，其中自有资金 1,740 万元，新增借款 1,170 万元。

注 7：2013 年 8 月 2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4 年 1 月 28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丽水支行提交《保理融资申请书》，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向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了三笔共计 48.95 万美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6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 月 10 日，在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协调督办下，涛涛集团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浦发银行丽水支行 1,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及 48.95 万美元债务平移至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平移后金额合计为 1,5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1102 民初 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归还原 1,200 万元产生的利息 2,749,435.13 元及 48.95 万美元利息 62,254.77 美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在 1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偿了前述 1,500 万元债务，但由于法院判决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仍需在 1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与《协议书》不一致，因此双方就该 150 万元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浦发银行丽水支行上述 1,500 万元平移贷款。

注 8：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6 月 4 日、2014 年 6 月 9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借款 1,76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1 年、9 个月、8 个月。2012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未如期清偿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

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1月26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4,100万元债务及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2,100万元债务平移给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同时又以自有资金60万元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前述2,100万元平移贷款，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已无贷款余额。

注9：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2月13日，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订了三份《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金额合计为6,260万元。2013年12月28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在2013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期间以及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4,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如期偿还前述债务，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1月26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4,100万元债务及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2,100万元债务平移给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涛涛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前述4,100万元平移贷款，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已无贷款余额。

注10：2015年11月13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9日。2015年5月13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在2015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中信银行将前述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杭州市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2019年8月20日，林剑侠与杭州市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林剑侠以7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债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林剑侠支付700万元，林剑侠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出《部分结案申请书》，确认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履行完毕，不再向其追索。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784执3899号之八《执行裁定书》，终结对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

注11：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1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五份《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计向建设银行金华分行借款3,724万元。2015年5月26日，涛涛集团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在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前述债务，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建设银行将前述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2017年11月22日，曹侠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曹侠淑。2018年10月30日，曹侠淑、曹马涛、涛涛集团签署《三方债务抵销协议》，曹侠淑以其收购的前述不良债权与涛涛集团对曹马涛的700万元债权、涛涛集团对曹侠淑的3,091.92万元债权发生抵销，自此，曹侠淑收购的对涛涛集团的债权即告消灭。同时，曹侠淑出具《声明》，确认其对涛涛集团享有的上述债权已与涛涛集团对其和曹马涛的债权进行抵销，不会再就该笔债权以任何方式向涛涛集团主张权利。

注 12: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两份《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向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450 万元、9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2014 年 3 月 18 日,涛涛集团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债务,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工商银行将该笔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受让。2020 年 9 月 21 日,郑有明与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 1,006.73 万元转让给郑有明。同时,郑有明出具《声明》,承诺放弃就前述收购债权对涛涛集团的追索权,不会再就该笔债权以任何方式向涛涛集团主张权利。

注 13:2016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借款 100 万元、100 万元、6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与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分别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4 月 1 日,金华银行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翔远实业、俞寿标、曹美珍、曹跃进、马文辉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1)从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每月归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每季归还利息 3 万元;2)剩余本金 310 万元及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前一次性还清;3)首次归还的借款本金 30 万元、利息 3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28,974 元、处理费 5,795 元由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付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偿还本金 230 万元及利息。2021 年 12 月 30 日,涛涛集团向金华银行贷款 570 万元代偿了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按《执行和解协议》剩余应偿还金华银行借款金额 570 万元。

注 14:2016 年 3 月 4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借款 1,402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 3 月 4 日,涛涛集团、曹跃进分别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 935 万元、93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借款,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涛涛集团已向民生银行金华分行代偿 1,367.95 万元,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702 执 4200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涛涛集团、曹跃进已履行其全部债务。

（3）基于前述事实，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并无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

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担保债务金额较小

如前文所述，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违约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诚实守信，不推诿责任，不逃避债务，更没有通过注销公司、更改公司名称、“脱壳”等手段逃避担保责任，而是积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减免部分债务，利用涛涛集团良好的经营收入和个人家庭财产等履行担保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已解决的担保债务的本金金额为 30,512 万元及相应利息，解决比例约为 99.88%，其中通过现金直接解决 26,452.95 万元，尚未解决的担保债务金额仅有 150 万元及相应利息，针对未解决部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也积极在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解决或有争议的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未偿还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翔远实业、朱秀枝、朱文超	2016年4月22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1102民初439号判决；2018年1月18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50

②涛涛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也得到了地方政府部门的认可，进一步表明涛涛集团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涛涛集团系浙江省缙云县辖区内企业，在担保问题爆发后，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的要求，缙云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积极协调协助涛涛集团化解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同时，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也竭尽全力积极承担担保责任，逐步逐笔解决每一笔担保债务。

针对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决过程，缙云县金融发展中心出具了《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认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共计为 6 家企业（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

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 12 家银行提供担保。2013 年爆发企业“两链”风险以来，上述担保贷款相继全部出险。……

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涛涛集团不逃避责任、不跟风“脱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有诺必践的契约精神，在力保自身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担保责任，咬紧牙关承担贷款平移，砸锅卖铁代偿有关债务。……

在解决担保问题的过程中，涛涛集团也一直坚持落实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的政策要求，以力保自身生产经营不受担保问题影响为底线，保障员工就业，维持当地社会稳定。同时，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 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的要求，全力协调涛涛集团所涉担保问题的各家银行，促使各家银行将针对涛涛集团的债权通过贷款平移谈判、转贷协调、加快争取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涛涛集团解决担保问题的成本，以保障涛涛集团能够继续经营，保障就业稳定和社会稳定。

在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的全力协调和各家银行的谅解支持下，涛涛集团按照约定严格履约，已代偿和处置了大量债务。……

经本部门核实，除前述担保事项外，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其他因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因民间借贷问题被投诉或举报至缙云县各级政府部门的情形。”

由于涛涛集团和曹跃进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积极处理担保问题，2019 年 6 月，中共缙云县委、缙云县人民政府授予曹跃进“第六届缙云县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③涛涛集团、曹跃进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如前文所述，由于担保问题接连不断的爆发，导致部分时期中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现金流严重不足、经济压力巨大，从而产生部分诉讼和阶段性失信问题，涛涛集团、曹跃进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涉及执行案件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名单时间	类别	原因	列入对应文书	目前状态
1	2015 年 7 月 9 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张双岳、陈春枝、曹跃进、马文辉、孙桂红、王惠君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5）金永执民字第 3937 号	已解除
2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6）浙 0784	已解除

序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时间	类别	原因	列入对应文书	目前状态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执 4486 号	
3	2015 年 9 月 17 日	股权转让纠纷	被执行人曹跃进、涛涛集团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5）金永执民字第 4960 号	已解除
4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浙 0702 执 673 号	已解除
5	2018 年 3 月 30 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驾服饰有限公司、曹跃进、张釜玮、张永明、曹鸳鸯、黄金英、吕高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浙 0702 执 4200 号	已解除
6	2020 年 1 月 16 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黄金英、吕高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2019）浙 0702 执 4633 号	已解除
7	2020 年 3 月 9 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俞寿标、曹美珍、曹跃进、马文辉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浙 07 执 90 号	已解除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曹跃进确实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但是涛涛集团、曹跃进均已通过不同途径解决前述导致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4）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情况分析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所承担债务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A. 银行负债及因对外担保的负债与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对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负债情况及其所拥有的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备注
银行贷款 相关 负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23,894.00	已剔除 2021 年 8-9 月新增借款用于偿还 平移贷款金额 1,800 万元
	涛涛集团新增借款偿还担保债 务金额	4,570.00	用于偿还平移借款 1,800 万元, 偿还担 保本金 2,77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 预计需承担担保金额	150.00	
小计		28,614.00	
房产 相关 资产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金	4,231.89	仅湖北京山房产项目未售完, 预计可回 笼资金 13,541.4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土 地评估值	43,059.92	根据浙江大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大恒 评报(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 下同
	曹跃进、马文辉房产评估值	19,075.57	含曹跃进控制的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价值 14,502.27 万元
	金融资产	488.76	马文辉个人保险资产 488.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小计		66,856.14	
房产相关资产减银行相关债务的差额		38,242.14	

由上表可见,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所拥有的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的价值远超过其银行负债、因对外担保新增借款负债及对外担保仍需承担的负债之和。

B. 除投入房地产开发资金、不动产及银行贷款等因素外的其他情况

除投入房地产开发资金、不动产及银行贷款等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涛涛集团主要合并资产负债情况为:资产总额 58,287.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736.8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60.50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4,215.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210.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7,210.55 万元。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无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拥有充足的清偿能力。

②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已通过公告方式确认其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及民间借贷的情形

根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企业信用报告》/《征信报告》、涛涛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由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提供担保遭受重大损失,且在解决担保的过程中,曹跃进、马文辉投入了巨大的心力,对曹跃进、马文辉的个人生活也造成了巨大影响,在逐步艰难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后,曹跃进、马文辉内心已对对外担保和民间借贷深恶痛绝,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除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再向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民间借贷情况，2021年10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在《钱江晚报》（浙江省唯一省级晚报）刊登《公告》，公告通知债权人可以就上述对外担保及民间借贷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人向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申报债权。

③截至目前，涛涛集团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且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债务均如约履行

报告期内，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418.07	23,209.26	28,485.05
净利润	2,306.20	1,238.98	1,569.61

由上表可见，涛涛集团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涛涛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在面对担保责任时，并未逃避，通过变卖资产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并逐步解决了绝大部分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仅剩少量担保债务尚未解决。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完全有能力自行解决其债务问题。

2、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1) 曹马涛及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资金系客观原因导致且性质均已明确

①曹马涛、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资金的具体情况

时间	事项	资金取得人	金额（万元）	用途	资金来源	说明
2015年9月	涛涛车业成立	曹马涛	2,850	出资	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	曹桂成的资金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因涛涛集团是一家成立多年的家族民营企业，存在家族与企业资金混同情形；2015年，家族长孙曹马涛创业，家族鼎力支持。基于曹桂成个人意愿，该

时间	事项	资金取得人	金额（万元）	用途	资金来源	说明
						笔资金为曹桂成赠与曹马涛。
2017年6月	中涛投资增资	曹马涛	3,800	出资	曹马涛家庭积累资金，涛涛集团转款给曹马涛，性质为偿还曹马涛家庭借款	已经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结清协议》予以确认结清。
			700	出资	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通过三方抵债协议清偿。
2017年7月	曹侠淑受让涛涛车业150万股股份	曹侠淑	192.58	股权转让款	曹桂成对曹侠淑的赠与	其本人及配偶用自有资金转回涛涛集团。
2018年10月	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增资	曹侠淑	3,091.92	出资	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通过三方抵债协议清偿。
2017年10月	购买资产包	曹侠淑	2,502	购买资产包	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借款尚未到期，曹侠淑近亲属声明为其补充偿还。

②曹马涛及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前述资金系客观原因导致且性质均已明确

如前文所述，2013年后，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短时间内需要偿还的资金骤增，给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在担保问题发生伊始，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均直接全额代偿或全额通过平移贷款的方式自行承担，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及事实，也即自始至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就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整体对外承担逾3亿元的担保责任中，其中曹跃进、马文辉个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债务才约5,135万元。正是因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在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包括曹跃进、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均通过变卖个人或其他方式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回笼资金，然后汇入涛涛集团用于清偿担保债务或自身债务，导致曹氏家族成员原本的个人资金均汇集于涛涛集团，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等曹氏家族成员反而并无闲余资金。

另一方面，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担保问题爆发后，由于涛涛集团系当地知名企业，该事件在当地被广泛知悉，除家族内部之间的至亲外，包括亲友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也不愿意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提供资金支持。

在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决定创业后，包括其爷爷曹桂成、其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决定鼎力支持。在涛涛集团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曹氏家族也未曾因为涛涛集团系独立法人由其独立承担担保责任，而是举全家之力协助涛涛集团度过难关。因此，在前述背景下，基于个人意志和客观情况，曹桂成、曹跃进和马文辉及其控制的涛涛集团通过赠与、借款等方式为曹马涛、曹侠淑提供资金用于出资设立发行人。曹马涛、曹侠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也均已通过本人自有资金转回、承诺转回、结清协议或抵债协议予以结清等方式明确归属，曹侠淑借款用于购买资产包的资金也已确认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并承诺偿还的方式予以明确。

③曹马涛所持发行人股权不会因资金来源于涛涛集团而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曹马涛已直接或间接将该等出资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控制的中涛投资已将出资资金通过投资的方式转化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曹马涛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的前提下，其债权人可以对曹马涛对发行人享有的股权作为曹马涛偿债资产的一部分通过诉讼途径予以主张并强制执行。根据曹马涛本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本人并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并不存在任何针对曹马涛对发行人所享有的股权提出异议的诉讼、仲裁。

针对曹马涛出资资金来源存在赠与资金由涛涛集团转入的情形，涛涛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82.4918%，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此外，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可以自行承担其债务。另经曹桂成子女确认，曹桂成无尚未了结的债务，无债权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系按公允价格转让，并无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相关协议、凭证、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转让事项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1,423.57 万元	2,322.84 万元	2,322.84 万元
2	涛涛集团子公司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	9.43 万元	4.52 万元	4.52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②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后确认，曹马涛创立发行人前，其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2015年，曹马涛已过而立之年，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同时又考虑其父母创办的涛涛集团业务繁杂，不符合其未来发展定位，也无意继承或接班涛涛集团，因此，其决定自行创业，并于2015年9月创立发行人。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全地形车及摩托车等汽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彼时涛涛集团亦在从事汽车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为有效消除同业竞争，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以评估价格收购了涛涛集团及缙云县拓宇实业车业相关资产。涛涛集团按照评估值出售了相关资产，将实物转变为货币，其资产总额并未而减少，因此不存在转移资产的行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涛涛集团并未成为“空壳公司”，仍然保留了土地、厂房等价值较高的资产，而且继续从事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418.07	23,209.26	28,485.05
净利润	2,306.20	1,238.98	1,569.61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仍然继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

③涛涛集团转让其部分资产及业务给发行人时点也具有足额的偿债能力

A. 金融负债及不动产价值的对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出售基准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整体债务及资产状况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元）	备注
银行贷款 相关 负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58,514.00	含为解决担保债务平移贷款金额 15,30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预计需承担担保金额	11,439.63	已剔除上述贷款平移金额 15,300 万元
小计		69,953.63	
房产 相关 资产	三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金	43,280.38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累计净回款 50,779 万元，预计仍可回收金额 14,313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土地价值	29,348.91	根据浙江大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大恒评报（2021）第 292 号评估报告，下同
	曹跃进、马文辉房产价值	12,896.64	含曹跃进控制的恒涛实业房地产价值 9,111.27 万元
小计		85,525.93	
房产相关资产减银行相关债务的差额		15,572.30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动产价值超过金融负债，转让时点也具有足额的清偿能力。

B. 除金融负债、不动产以外的其他情况

除金融负债、不动产等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涛涛集团合并资产负债主要情况为：资产总额 28,883.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387.9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00.50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3,59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2.8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无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系基于客观原因所致，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系按公允价格交易，并未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3、发行人未曾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1) 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自行承担其债务及担保责任，且有足够能力自行解决前述问题

如前文所述，针对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逾 3 亿元的担保债务，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直接代偿、承接平移贷款、与银行协商豁免等方式解决绝大部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仅剩少量担保债务尚未解决，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彻底解决前述担保问题不存在问题。针对涛涛集团自身经营产生的银行融资债务，涛涛集团均按约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涛涛集团因自身经营所需银行融资违约被银行等金融机构提起诉讼的情形。

(2) 发行人从未涉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担保案件，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创立发行人的初衷就是在目睹其父母及涛涛集团因对外担保承担巨额非自身行为导致的债务的情况下决定创立一家治理结构完善的企业。在发行人创立伊始，不对外提供担保即成为发行人一直坚持的原则，在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银行融资或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从未曾向涛涛集团提供对外担保。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发行人部分资产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均系合法取得，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5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时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其的 2,85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导致，该笔资金性质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已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及曹桂成其他子女等直接利益主体确认，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7 年 6 月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4,50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所致，该笔资金其中 3,800 万元系涛涛集团归还曹氏家族原借给涛涛集团的借款，曹氏家族借钱给涛涛集团，亦系涛涛集团债权人，与涛涛集团的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均系普通债权人，系平等主体，曹氏家族亦有权收取涛涛集团的还款；另外 700 万元系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予以抵销。

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也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涛涛集团将其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债权人无权就该等资产收购行为提出权利主张。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涛涛集团以评估价格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及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该部分债权人表示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发行人部分资产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均系合法取得，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4) 发行人设立至今，也从未曾有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的债权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生产经营，未曾有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部分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或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等任何原因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与其自身原先合作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正常，并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绩向好而合作加深，且有越来越多的银行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期望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实际贷款业务合作的银行有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等国有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2.22 亿元。

此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合法合规地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发生过包括其自身涉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不良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曾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也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5)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资金来源于涛涛集团的事项及涛涛集团尚未解决担保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已出具切实有效的承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出具承诺的情况

针对曹马涛设立发行人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的 2,850 万元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本人曹马涛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 2,850 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

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针对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购买不良债权并以该笔不良债权抵销其及曹马涛所欠涛涛集团 3,791.92 万元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未如期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致使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就曹侠淑所抵销的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及曹马涛的合计 3,791.92 万元的债权主张权利，本人愿以本人名下（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以 3,791.92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针对涛涛集团尚未解决的担保责任（150 万元）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最终履行其因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责任，致使债权人权利受损的，本人愿以本人名下（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以 1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的个人不动产情况及估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性质	权属人	坐落	银行借款余额（万元）	目前市场价格（万元）	评估依据	房产净值（万元）
1	住宅	吕瑶瑶	青浦区徐泾镇叶联路***弄	593.14	1,700.00	资产评估报告	1,106.86
2	住宅	曹马涛	永康古丽镇河头村望春小区南路***、***、***、***号	795.00	2,183.05	资产评估报告	1,388.05
3	住宅	曹马涛	金华市婺城区仙源湖旅游度假区仙湾*幢房号**	58.65	317.43	资产评估报告	258.78
4	住宅	曹马涛、吕瑶瑶	卡罗尔顿，德州	98.84	516.81	权威第三方市场对比分析报告	417.97
5	住宅	曹马涛、吕瑶瑶	达拉斯，德州	684.77	1,970.33	权威第三方市场对比分析报告	1,285.56
6	公司仓库	2201 Luna Road ^{注1}	达拉斯，德州	5,872.30	13,857.88	美国中介中介公司 Paladin Partners评估	7,985.59
合计				8,102.70	20,545.50		12,442.81

注 1：2201 Luna Road 由曹马涛和吕瑶瑶各持有 50% 股权，主营业务为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仓库面积为 18,980.09 平方米。

由上表可知，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个人名下不动产估值净额约为 1.24 亿元，远超过上述承诺合计金额 6,791.92 万元，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说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解释（以下简称“《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⁵的相关规定，仅将曹马涛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仅认定曹马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深交所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的股权比例是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关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为最高，不低于 89%，且出资流向不影响曹马涛持股的真实性及其股权稳定性；从持股比例上，曹马涛处于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无须联合其他表决权即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其为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³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⁴ 《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 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⁵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最高，不低于 89%，且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6%，并通过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7,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63%，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最高，不低于 89%。

曹马涛承诺其直接控制及间接通过中涛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曹跃进及马文辉、涛涛集团、曹侠淑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声明人	声明内容
曹马涛	<p>本人曹马涛，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 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股股份。</p> <p>本人直接及通过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p>
曹侠淑	<p>本人曹侠淑，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24%的出资份额，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 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2%的出资份额，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万股股份。</p> <p>本人直接及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p>
涛涛集团	<p>本公司未通过代持、委托、信托、间接持股及其他任何形式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本公司未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方式拥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或向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p> <p>本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实质性影响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p>
曹跃进、马文辉	<p>本人未通过代持、委托、信托、间接持股及其他任何形式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方式拥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或向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p>

声明人	声明内容
	本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实质性影响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曹马涛出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方向曹马涛主张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及后续的增资过程，曹马涛的出资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涛涛集团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主要系家族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存在混同，并非为他人代持股份。由涛涛集团账户中转给曹马涛的资金系曹马涛合法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万与）	合法取得说明	备注
2015年9月发行人成立时	2,850	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	为避免资金实体权利存疑，曹马涛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回至涛涛集团
2017年6月发行人增资时，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增资发行人4,500万元	3,800	涛涛集团归还对前期借款	涛涛集团在解决担保事项时候出现暂时资金短缺，曹氏家族通过变卖个人房产，借给涛涛集团解决担保债务，后涛涛集团进行归还，已通过《结清协议》确认
	700	向涛涛集团的借款	已通过《三方债务抵销协议》清偿。但为保证涛涛集团债权人的利益，曹马涛和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未如期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致使债权人向该笔资金主张权利，其愿以名下的资产（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82.4918%，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相关主体就上述事项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分析，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述规定，仅认定曹马涛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89%，从投资关系上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中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2,8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76%，并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88%，也即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7,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9.63%，且曹马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89%，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曹马涛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②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曹马涛一直保持绝对控股地位，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曹马涛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曹马涛参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曹马涛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其余股东/董事就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曹马涛一致，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曹马涛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因此，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③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选举或任免情况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除职工监事外，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最终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部门负责人均由曹马涛决定任免，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最终向曹马涛报告工作。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提名、选举及任免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及汇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聘任及汇报情况 ^注
1	吴国强	董事长助理	生产中心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品质中心	
			物控中心	
2	孙永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中心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3	姚广庆	副总经理	采购中心及其下辖各部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4	柴爱武	副总经理	汽车事业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5	付雨强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电动车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6	徐黎健	车架事业部经理	车架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7	吕高亮	头盔事业部经理	头盔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8	楼贵东	副总经理	汽车研发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9	邹国富	电动车研发部经理（主持工作）	电动车研发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0	朱红霞	副总经理	运营中心及其下辖各部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11	李海波	销售经理	销售一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2	朱飞剑	销售经理	销售二部、销售三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3	JIANXING SU	TAO MOTOR、VELOZ 总经理	TAO MOTOR、VELOZ	由 TAO MOTOR、VELOZ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4	LI QIONG	GOLABS 总经理	GOLABS	由 GOLABS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5	DANIEL CHOU	TAO MOTOR CANADA 销售经理	TAO MOTOR CANADA	由 TAO MOTOR CANADA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6	韩波	深圳百客总经理	深圳百客、BAIKE、日本百客、荷兰百客	由深圳百客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同时，鉴于曹马涛在美国的时间较多，其主要通过如下五种方式开展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1）与各部门负责人单线联系。曹马涛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听取各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对相关内容予以分析后下达进一步工作指令或计划，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执行；（2）通过微信群动态管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由各部门负责人直接在群里以文字或语音形式说明，曹马涛在群里予以回复，并展开深入讨论；（3）OA 系统付款审批。公司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 OA 系统提交曹马涛最终审批，经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方可安排付

款；（4）在国内期间，亲自参与并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并与参会人员详细讨论公司进一步工作安排；（5）通过邮件往来，与部分管理人员沟通公司日常事务。

④曹马涛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可在实际运作中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曹马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审批公司付款、费用报销等重要流程；审批公司重大交易、投资等重要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亦确保了曹马涛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⑤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曹马涛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曹马涛未与任何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与他人存在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前述曹马涛可对发行人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受任何限制。

⑥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认定曹马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3）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根据《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设立、运作、发展表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①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均体现了曹马涛的个人意志，曹马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和战略负责人，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与发展战略充分体现了曹马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发行人的设立是曹马涛个人意志的体现。2015年，曹马涛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同时又考虑其父母创办的涛涛集团业务繁杂，并不符合其未来发展定位，也无意继承或接班涛涛集团。因此，其决定自行创业，并于2015年9月创立发行人，继续发展自己擅长的汽车业务。发行人的设立、依靠现代化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实现“去家族化”管理、上市规划均是曹马涛个人意志的体现。

发行人设立后的所有“里程碑”事件均由曹马涛单独决定。具体表现在：2016年，曹马涛在美国筹备Golabs Inc.销售电动车产品，以扩大公司产品线、拓展“电商”及“商超”销售渠道；2017年，Golabs Inc.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平衡车产品排名前列；2018年，开始自研自产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并将电动滑板车产品销售至COSTCO超市，将电动平衡车销售至沃尔玛（电商渠道）；在中美贸易战的严峻形势下，发行人不断推出电动车新品，销售逆势增长；2019年初，平衡车产品因诉讼被亚马逊下架，曹马涛在美国积极应诉，并在2021年8月与杭州骑客达成和解；2019年底，通过曹马涛及美国销售团队的努力，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进入沃尔玛线下实体店，同时与大客户COLEMAN展开合作、成立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等；2019年7月，IPO相关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后，历次与上市相关的沟通协调会议及重要决策，均由曹马涛亲自主持或决定；2020年，跨境电商迅速发展，曹马涛决定通过对外采购不同的产品以扩展公司产品线；同时，经过2019年的良好合作，2020年初沃尔玛决定把发行人电动车产品铺到其线下3,800多家实体店，为发行人电动车销售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对于汽车产品，曹马涛根据北美地区市场需求在2017年至2020年要求研发团队陆续推出小猛禽、大猛禽、大飞鲨、小飞鲨等畅销产品，热销北美和欧洲的全地形车市场；对于电动车产品，曹马涛根据沃尔玛、亚马逊等北美地区客户需求，不断要求研发团队推出H851、H853、H601等款产品，并在2021年继续推动电动自行车的研发，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此外，由于发行人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北美地区客户需求主要由以曹马涛为核心的销售团队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并向境内公司下单生产。

在发行人整个发展过程中，关于自有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国内外贸团队的建设、核心人员的物色和培养、企业上市的筹备、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的建立以及欧美市场大客户的开拓、新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北美地区产品市场需求预测及生产安排等重大事项，均由曹马涛亲自决策并主导完成。

因此，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均体现了曹马涛的战略规划意图和实际控制地位。

②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均有序运行，且均体现了曹马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发行人分管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曹马涛直接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均由曹马涛直接任命，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相关方面的重大方针和决策均由曹马涛作出。曹跃进仅在采购和生产某些环节参与一些具体的工作，更多的是提出符合实际且富有成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会参与部分技术探讨会议，但无经营决策权。

A. 采购方面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众多，发行人主要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任命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主导制定供应商遴选标准，听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并不定期参加供应商遴选会议；任命财务负责人，负责加审 30 万元金额以上金额采购款；曹马涛本人负责审批全部供应商采购款的支付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采购中心相关经营决策主要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姚广庆负责，而其由曹马涛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采购中心下设采购一部、采购二部、采购三部及采购四部，各采购业务部门均由相关人员负责并向副总经理姚广庆汇报具体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均可独立运行。

在采购方面，曹跃进由于多年从事与五金机械制造及加工相关的业务经营（如门业、车业、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对众多配件的生产用材、工艺、工序以及上游原材料行情等情况相对比较了解，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员有时会向其咨询采购配件的价格谈判区间情况，以便于发行人进行成本控制。但曹跃进工作体现更多的是合理化建议，并无经营决策权。

B. 生产方面

在生产环节，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仓储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大客户的订单（来自于美国市场客户及公司外贸部客户）及发行人自身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情况安排生产，董事长曹马涛负责国内生产的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各月排产计划、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优先生产次序、生产后的发货安排等，具体事务会交给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以及各相关生产事业部经理负责处理，并要求管理人员将生产中的相关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汇报。

发行人的生产决策是各个事业部根据外贸部及美国子(孙)公司的订单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也是由各个事业部负责人负责，而相关负责人的任免是由曹马涛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各事业部负责人及其下属团队在生产管理方面已较为成

熟，各司其职，除相关重要事项需汇报董事长曹马涛外，日常经营均能独立和有效地运行。

在生产方面，曹跃进利用自身多年从事五金加工制造所积累的经验与技术，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升级、管理方式改进等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同采购方面一样，曹跃进工作体现更多的是合理化建议，并无经营决策权。

C. 销售方面

在产品销售环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负责培养销售团队，扩大公司产品线，拓展“电商”及“商超”销售渠道，主导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对于公司大订单客户，曹马涛亲自参与渠道开发、商务谈判、价格制定等环节；对于公司中小订单客户，其他相关负责人进行市场开拓时，曹马涛会就价格制定、销售策略与技巧等方面进行指导。从渠道开发到客户订单落地，曹马涛全程直接参与或跟踪。

D. 研发方面

在研发环节，自发行人成立至今，董事长曹马涛根据其对境外市场尤其是北美及欧洲市场的洞察和预测，引领发行人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主导公司原有的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升级换代，并不断切入新的产品领域（如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等）。2016 年至今，董事长曹马涛亲自主导了以下产品的研发及生产：①电动平衡车项目，②电动滑板车项目，③高端全地形车项目（如大猛禽、小猛禽等），④Coleman 通机产品项目，⑤电动自行车项目等；该等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及相关产品的投入生产与销售，使得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迈向新的台阶。同时，在关键研发人员的引进方面，均是由董事长曹马涛先做出人才引进规划，与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洽谈，认为符合公司经营理念和价值观后做出最终引进决定。

E. 财务方面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指引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其自身经营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等。如在资金付款方面，发行人所有的付款均需通过 OA 系统最终由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审核批准，经曹马涛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方可安排付款。财务中心由曹马涛直接管理，具体由职业经理人孙永负责，其直接向曹马涛汇报工作。自成立至今，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其资金从未被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亦从未向涛涛集团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③发行人当前业务已与涛涛集团当初车业业务截然不同

2015 年，曹马涛决意将重心回归实业，并设立发行人。经过多年努力，以曹马涛为主导的发行人的当前业务，相比原涛涛集团车业相关业务已发生本质变化，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涛涛集团	发行人	说明
销售渠道	外贸:0.47 亿	外贸:3.63 亿	发行人销售渠道更加丰富
	北美:3.93 亿	北美: 10.44 亿 其中,沃尔玛: 1.88 亿; 亚马逊: 0.74 亿; COLEMAN: 0.95 亿	
	/	自有网站: 1.61 亿	
	/	第三方网站: 0.54 亿	
产品大类	全地形车、摩托车: 4.40 亿	全地形车、摩托车: 7.20 亿	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车: 5.59 亿	
	/	头盔、配件、储能电源等: 0.86 亿	
人员规模	约 400 人	1,537 人 (全公司人员)	人员规模成倍增加
全地形车主要产品型号	小恐龙、小公牛、小悍马、大悍马	小猛禽、大猛禽、大飞鲨、小飞鲨等	主要车型完全不同
企业管理	传统的家族式企业	现代化管理理念的股份制企业	企业管理更科学

虽然发行人在成立之初,部分生产设备及业务从涛涛集团及其关联方收购而来,但在曹马涛主导下的涛涛车业相对于以曹跃进为主导的涛涛集团,在销售规模、渠道、产品类别、人员规模等方面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④发行人不同于传统的制造企业或外贸企业,决定了其业务定位核心在于销售渠道的建设;曹马涛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目前其掌握着发行人的销售及研发,决定了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不仅仅是一家制造型企业,其在发展过程中融入了诸多新元素,已经形成了“销售驱动新产品研发和生产,进而由新的产品扩大销售”的良性循环,突破了传统制造企业与外贸企业的壁垒,实现了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 2006 年开始涉足全地形车等业务,从最初的跟随父辈创业到独立深耕美国市场并组建公司的“外贸团队”发展除北美外的其他市场,直至目前的多产品、多渠道的布局和建设,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市场经验。目前,曹马涛掌握了发行人的销售和研发,其市场经验、知识结构决定了其控制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具体表现在:

A. 发行人的发展已经破传统出口代理商模式,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仓储式”销售,既可以有效缩短流通环节,获取更多利润空间,又可贴近消费者,更加深入了解其需求动态,利于产品创新与升级;此外,发行人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渠道铺设,在加强线上销售渠道建设的同时,发行人立足长远,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境外子(孙)公司区位优势,在美国及加拿大租赁多个仓库、组建当地销售及售后团队,有效地将“国内生产、国外存放、跨境销售、当地服务”等综合起来,打造出新型的跨境电商模式。报告期内,

由境外子（孙）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0%左右，由此可知，境外子（孙）公司的设立与发展无论对提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还是拓展发行人的利润来源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境外子（孙）公司设立及运营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

B. 发行人的发展主要依托于销售渠道增加以及产品迭代。一方面销售决定着生产进而决定发行人的采购；另一方面销售及市场需求决定发行人的研发方向。发行人的业务类型从单一的汽车业务发展到汽车与电动车并举，发行人电动车的产品结构从电动平衡车扩展到电动滑板车以及电动自行车，无一不体现销售渠道在发行人的作用，而销售渠道这一重要的核心点完全由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掌握。

C. 以渠道驱动销售增长，是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发行人在完善自有网站销售的同时，在深圳设立深圳百客，组建了跨境电商团队，在日本、加拿大、欧洲等地区通过亚马逊线上平台既直接销售自有产品又通过外采产品进行销售。在 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0.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75 亿元，占营业收入增加额的 16.90%，是发行人一个重要利润来源，也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整个跨境电商团队组建及运营均由曹马涛掌控。

D. 发行人秉承“规范诚信、开拓创新、协作发展、智慧拼搏”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车、电动车的研发与升级，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无限户外驾乘的快乐”。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加强与客户的及时交流和沟通，获取最新市场信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动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地在健全研发管理制度、组建海内外研发团队，将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知识产权，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执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以确保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和及时应用。无论在最新市场信息获取、研发方向的把握，还是研发制度的建立以及海内外研发团队的建设，董事长曹马涛的作用都是举足轻重的。

此外，对大客户需求及开拓，对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十分重要，目前的主要大客户如 SUNDANCE GS LLC、AMAZON、WALMART、LOGICOM 等均由曹马涛亲自洽谈并掌控。

综上所述，曹马涛掌控着境外子（孙）公司的运营，主导了发行人的销售与研发两大核心，并通过组建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销售渠道和产品线，实现了发行人在传统的外贸企业基础上，将销售渠道与售后服务延伸至目标市场，并实现线下与线上销售渠道相互促进的格局；体现了发行人以市场为主导，以销售和研发引领生产的经营理念。

因此，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

（4）曹马涛的家族成员曹跃进及曹侠淑均不符合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其意愿

曹跃进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曹侠淑合计控制发行人 61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7.44%），其所持表决权不能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此外，曹跃进及曹侠淑均未在发行人中担任重要职务。无论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或是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综合判断，曹跃进及曹侠淑均不符合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此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亦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其自身意愿。

2、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个别事项不影响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系客观原因所致

如前文所述，2013 年后，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短时间内需要偿还的资金骤增，给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

在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包括曹跃进、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均通过变卖个人或其他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回笼资金，然后汇入涛涛集团用于清偿担保债务或自身债务，导致曹氏家族成员原本的个人资金均汇集于涛涛集团。另一方面，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担保问题爆发后，由于涛涛集团系当地知名企业，该事件在当地被广泛知悉，除家族内部之间的至亲外，包括亲友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也不愿意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提供资金支持。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决定创业后，包括其爷爷曹桂成、其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决定鼎力支持。由于原来涛涛集团与曹氏家族成员一直“人企不分”，在涛涛集团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曹氏家族也未曾因为涛涛集团系独立法人由其独立承担担保责任，而是举全家之力协助涛涛集团度过难关。因此，在前述背景下，基于个人意志和客观情况，曹桂成、曹跃进和马文辉及其控制的涛涛集团通过赠与、借款等方式为曹马涛、曹侠淑提供资金用于出资设立发行人。曹马涛、曹侠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也均已通过本人自有资金转回、承诺转回、结清协议或抵债协议予以结清等方式明确归属，曹侠淑借款用于购买资产包的资金也已确认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并承诺偿还的方式予以明确。

②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

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根源在于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于创业者创立公司需要短时间筹集必要资金，保证所创立企业正常运转，实践中，创始人创业的资金来源于家人赠与、外部借款的案例并不鲜见，但该等资金来源并不影响创业者对所创立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基本法理，货币作为特殊的物，适用“占有即所有”原则，货币的所有权不得与货币的占有相分离。创业者取得家人赠与、外部借款所得资金时，该等资金的所有权即由创业者所享有，后创业者再以该等资金向所创立公司出资，该等资金的所有权又由所创立公司所有。同时，创业者通过出资即享有所创立公司的股权，并以该股权作为其实际控制所创立公司的根本。给予创业者资金的主体仅能在特定条件下通过主张债权等方式要求创业者偿还债务，而不能直接对创业者所创立公司行使股权，亦不能以其提供资金为由主张其系创业者所创立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虽然曹马涛、曹侠淑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但并不意味着涛涛集团即享有发行人股权或控制权。此外，如前文所述，曹马涛、曹侠淑所取得涛涛集团的资金性质明确，且具有合法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5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时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其他的 2,85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导致，该笔资金性质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已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及曹桂成其他子女等直接利益主体确认，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7 年 6 月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4,50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所致，该笔资金其中 3,800 万元系涛涛集团归还曹氏家族原借给涛涛集团的借款，曹氏家族借钱给涛涛集团，亦系涛涛集团债权人，与涛涛集团的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均系普通债权人，系平等主体，曹氏家族亦有权收取涛涛集团的还款；另外 700 万元系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予以抵销。

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股权的 192.58 万元也已由其本人及其配偶的自有资金转回涛涛集团，另外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3,091.92 万元系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后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予以抵销。

因此，曹马涛、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资金系当时曹氏家族及涛涛集团所面临客观情况所导致，资金来源合法，相应款项也已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结清协议、权利人确认等方式明确系曹马涛、曹侠淑所有，涛涛集团并不无理由向曹马涛、曹侠淑就该等出资资金主张权利。

同时，为了避免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并彻底明确该等资金的性质以避免潜在纠纷，针对曹马涛设立发行人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的 2,850 万元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本人曹马涛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 2,850 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针对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购买不良债权并以该笔不良债权抵销其及曹马涛所欠涛涛集团 3,791.92 万元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未如期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致使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就曹侠淑所抵销的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及曹马涛的合计 3,791.92 万元的债权主张权利，本人愿以本人名下（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以 3,791.92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此外，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综上所述，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系客观原因所致，且具有合法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已出具彻底避免该等资金存在争议的承诺，且具有履行该等承诺的能力。因此，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发行人已对 2016 年 6 月收购涛涛集团及关联方资产时的原会计处理进行修改，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金额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① 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 和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相关资产情况

为有效进行资产业务整合、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了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 及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相关资产。收购前，涛涛集团主营业务为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资产收购后，涛涛集团不再从事相关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相关的业务；TAOTAO USA, INC. 和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在美国、加拿大市场的销售。资产收购后，TAOTAO USA, INC. 和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相关业务转移至涛涛车业下属子公司 TAO MOTOR INC. 及 Tao Motor Canada Inc.，二者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经营。

发行人收购三家公司的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后，同时分别承接了其客户，并录用了被收购方与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主要员工，所收购的资产组同时具备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具有独立生产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因此，相关资产收购行为构成业务合并。

② 原申报财务报表对收购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相关资产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自发行人成立伊始，曹马涛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TAOTAO USA, INC. 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马涛，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马涛父母曹跃进、马文辉，彼时，收购的三块资产中直接由曹马涛控制的资产价值最大，金额为 7,493.19 万元，占总收购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69.40%。因此，2016 年发行人在会计上将上述收购一起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③对原申报财务报表中的业务合并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将收购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相关资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经对会计准则进行深入学习和进一步论证，结合本次涛涛车业收购交易来看，将 2016 年收购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相关资产的交易重新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将购入资产按被合并方原账面价值入账改为按实际购买对价入账（对收购 TAOTAO USA, INC. 资产的交易仍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会计处理不作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对收购日报表的影响为分别调增存货及固定资产 722.48 万元和 176.80 万元，同时调增未分配利润 899.28 万元（2016 年公司会计处理时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购入对价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减了未分配利润）。对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报表的影响为分别调减各期净利润 26.27 万元、13.29 万元、3.42 万元和 0.76 万元，占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67%、0.18%、0.02%和 0.01%，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事项，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1918 号），结论如下：“公司对原申报财务报表中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更正，这是基于对《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加深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更正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原申报财务报表中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更正，即将收购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相关资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这是基于对《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加深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更正后的申报财务报表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调整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3) “《授权委托书》签署和撤销事宜”系 OA 系统不完善的临时举措，且授权期间实际工作情况仅为付款审批单上签字，未曾有进行经营决策的工作记录，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曹马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初期，工作重心为发行人市场开拓及营销网络的建设，集中在美国市场，受限于发行人 OA 系统不够完善，对于发行人国内业务的付款审批存在滞后。为更好地解决国内付款单据方面的审批问题，提高发行人运营效率，曹马涛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因工作需要本人出国时间较多，为考虑工作方便，特授权曹跃进先生（身份证号：330722195908*****）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代本人行使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权。未经本人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

彼时，鉴于发行人 OA 系统搭建完成的具体时间不确定，为避免授权时间过短而频繁签署，且《授权委托书》通过曹马涛单方行为即可随时撤销，因此《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暂定为 3 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撤销，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OA 系统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 OA 系统最终提交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审核批准。上述《授权委托书》因此失去意义，如前文所述，《授权委托书》本意即为临时举措，并无长期使用的意图，曹马涛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书面撤销了前述《授权委托书》，提前撤销合理真实。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系 OA 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且该《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其对发行人并无实质性影响。

（4）2017 年授权取消后，曹跃进的工作重心仍然在涛涛集团，其仅在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的部分环节参与了具体的工作，并未参与实际经营决策，客观上表明其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①涛涛集团是曹跃进一手创办的企业，2017 年 4 月以后其工作重心仍为涛涛集团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在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

涛涛集团由曹跃进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一手创办，并倾注毕生心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曹跃进、马文辉夫妇分别持有涛涛实业的 90%、10% 股权。业务由原来的炉头、钢球、钢锻的铸造逐渐拓展至健身器材、汽车产品、园林工具和防盗门等。2017 年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繁杂，产业涉及房地产开发、防盗门、薄板、园林工具及配件、健身器材等多个领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至 2020 年，涛涛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25.46 万元、28,485.05 万元和 23,209.26 万元，加之涛涛集团和曹跃进本人涉及多家企业和金融机构累计超过 3 亿元对外担保需要处理，上述涛涛集团自身业务，尤其是房地产开发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已经消耗曹跃进绝大部分精力。

2017 年 4 月后，曹跃进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在采购、生产环节的具体工作，但其工作重心仍在涛涛集团，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在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亦未曾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②2017 年后，曹跃进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在采购、生产环节的具体工作，但并未对发行人进行重大的经营决策

曹跃进作为老企业家，拥有几十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企业的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心得体会。曹跃进目前已经 63 岁，实际上已无更多时间和精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从事其他事务，即便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也仅是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提供一些合理化建议。其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技术顾问，主要在生产运营实

践中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等方面提出符合实际且富有成效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督促落实和整改，同时也会参与部分技术探讨会议，并对技术方案提出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在采购方面，曹跃进由于多年从事与五金机械制造及加工相关的业务经营（如门业、车业、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对众多配件的生产用材、工艺、工序以及上游原材料行情等情况相对比较了解，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员有时会向其咨询采购配件的价格谈判区间情况，以便于发行人进行成本控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及配件库存增加，曹跃进建议发行人对原材料及配件到货进行精准管理，在保证发行人生产连续性的前提下适当备货，以减少原材料及配件存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和发行人生产与库存空间的过多占用。由上可知，曹跃进在采购环节的工作更多是实际操作方面，并非经营决策方面。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采购相关经营决策主要由发行人的采购中心副总姚广庆负责，而其由曹马涛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在生产方面，曹跃进利用自身多年从事五金加工制造所积累的经验与技术，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升级、管理方式改进等做出了重要贡献。比如其在车间查看过程中对某些生产工序提出采用工装的建议，提高了相关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对于汽车后轴和法兰的检查，曹跃进建议操作人员使用通止规进行检查；其建议公司通过改进叉车使得汽车在仓库更合理、有序堆放，并在海运费高涨、集装箱紧张时期建议一个货柜的成品车放在一起并且不同货柜产品存放间隔 30cm，以便盘点；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到注塑车间、车架车间采用计时加班方式生产效率不高，建议发行人按照计件方式考核，提高了生产效率。由上可知，曹跃进在生产环节的工作更多是技术改进等，并非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的生产决策是各个事业部根据外贸部及美国子（孙）公司的订单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也是由各个事业部负责人负责，而相关负责人的任免是由曹马涛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各事业部负责人及其下属团队在生产管理方面已较为成熟，各司其职，除相关重要事项需汇报董事长曹马涛外，日常经营均能独立和有效地运行。

综上所述，2017 年 4 月后，曹跃进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在采购、生产环节的具体工作。与此同时，发行人为其配备了办公场所及向其发放了合理的劳动报酬。曹跃进在上述任职期末对发行人进行重大的经营决策，客观条件方面亦不适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曹跃进代表发行人“签署贷款合同”系其在与银行谈判方面具有经验且已经经过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不涉及经营决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银行贷款与授信的洽谈、对接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其于 2017 年 9 月初次与银行接触洽谈贷款与授信事宜，彼时曹跃进确有协助发行人与银行洽谈贷款与授信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每年度银行融资额度进行综合审批，财务部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具体的借款申请并经审批后再与银行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筹资条款的谈

判，最终银行融资合同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与授信事宜均由财务部门洽谈与对接。

②银行贷款与授信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的贷款银行分别为浙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均由发行人盖章、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7-2021年，曹跃进曾作为授权代表人签署银行借款合同，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借款合同	
	数量（份）	签署人
2017年度	2	曹跃进（2份）
2018年度	7	曹马涛（4份）、曹跃进（3份）
2019年度	17	曹马涛（6份）、曹跃进（11份）
2020年度	17	曹马涛（8份）、吴国强（9份）
2021年度	16	曹马涛（7份）、吴国强（9份）

2020年以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由曹马涛或授权代表人吴国强签署。

③曹马涛终止委托曹跃进行使董事长职权，但曹跃进仍在报告期内持续代曹马涛签署发行人银行贷款与授信的合理性

发行人设立之初，其业务及资产规模不大，但处于迅速发展期，资金需求相对较大。为满足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于2017年9月初次与银行接触洽谈贷款与授信事宜，彼时曹跃进确有协助发行人与银行洽谈贷款与授信事宜。考虑银行融资的必要性及与银行融资业务衔接的顺畅性，又结合曹跃进在发行人获得银行融资过程中的经验和作用，同时曹跃进系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的父亲，具有天然的信任关系，因此，曹马涛向公司提议当其在境外期间由曹跃进签署公司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相关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对象	授权期间
	届次	召开时间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3-5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6	曹跃进	2017-3-26至2018-6-2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6-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6-25	曹跃进	2018-6-25至2019-6-30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6-10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30	曹跃进	2019-6-30至2019-11-5 ^注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0-19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	2019-11-5	吴国强	2019-11-5至2020-4-20

			东大会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3-30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0-4-20	吴国强	2020-4-20 至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

注：公司原授权期间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此处为公司实际授权期间。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购置土地并完成厂房建设，业务规模也迅速扩大，资信实力不断增强，银行融资事宜日趋顺畅，并已成为发行人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事项，但基于工作便利和习惯，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仍授权曹跃进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2019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基于工作安排授权吴国强（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不再授权曹跃进签署该等合同。

曹马涛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曹跃进出具《授权委托书》，该等授权为曹马涛对曹跃进的授权，主要系发行人 OA 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该份文件仅为了解决涛涛车业国内付款审批所制定，实际有效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该《授权委托书》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被曹马涛书面撤销，该等撤销行为并不影响曹跃进代表发行人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综上所述，曹跃进系发行人员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期间基于曹马涛对其个人授权代曹马涛审批发行人相关付款单据；2017 年初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其为发行人利益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与授信合同，具有其合理性。

（6）“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系投资方的要求，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9 年 11 月，聚沅投资、桐君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意图入股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也希望通过引入外部股东进而完善发行人的治理机构，因此，聚沅投资、桐君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与聚沅投资、桐君投资协商增资协议具体条款的过程中，聚沅投资、桐君投资为了更好地保障自身投资利益，同时其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曹跃进、马文辉控制的涛涛集团实力也较强，因此要求将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纳入对赌协议中，也要求其承担回购义务。另一方面，曹跃进、马文辉基于支持其儿子曹马涛及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考虑，虽然其并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也同意由其及其实际控制的涛涛集团承担前述回购义务。因此，曹跃进承担 2019 年对赌协议中回购义务系各方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7）“2018 年 9 月 8 日新闻联播栏目播出对曹跃进的采访”系央视突击访谈时董事长在美国不便参与，便委托其父亲接受访谈，该事项不涉及经营决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8年中美贸易战成为世界经济领域中最受关注的事件，从2018年3月开始美国对中国加征了多轮关税，许多中国企业高度紧张。为鼓舞出口企业，提振士气，同时为摸清企业真实状况，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不经过当地政府推荐，突击采访发行人，了解被美国加征25%关税订单却不降反增的原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本打算采访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但因曹马涛不在国内，基于曹跃进创业多年，在当地工商界素有威望，同时作为曹马涛父亲和发行人顾问，大体上了解发行人经营概况，加之其本人也比较看重出现在新闻联播栏目中的这份荣誉，曹马涛决定由曹跃进接受新闻联播栏目的采访。

新闻联播播出时，屏幕画面上确有显示“企业负责人 曹跃进”和曹跃进先生所述“假如是得不到售后服务的保障，没有人向你买，亚马逊网站上面，我的电动车是长期排在第一名”等内容。“企业负责人 曹跃进”内容是其作为采访对象在节目中显示头衔需要，企业负责人较公司顾问更加容易让人接受；曹跃进先生所述“假如是得不到售后服务的保障，没有人向你买，亚马逊网站上面，我的电动车是长期排在第一名”，一方面曹跃进作为公司顾问，“我的电动车”为“我们的电动车”在生活中的简单化口语表述；另一方面，曹跃进作为父亲看到自己儿子所创立的公司快速发展，倍感骄傲，“我的电动车”系基于天然的朴素情怀有感而发，有简单化、感性和口语化的成分。

实际控制人是法律框架下一种严谨规范的专业术语，上述新闻栏目中“企业负责人”不规范的头衔和带有朴素情感口语化生活化的言论并不能作为判定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8）关于发行人会议情况的说明

①股东大会、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作出。自2017年4月曹跃进担任发行人顾问至今，发行人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曹马涛参加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20次（2次因故不能出席，委托吴国强或孙永按照其授权书明确的投票意向进行投票表决），曹跃进均未参加。从持股比例上看，曹马涛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

②总经理办公会议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以现场或远程形式进行，由发行人实控人曹马涛主持，讨论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问题。曹跃进自担任发行人顾问至今，从未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③周一（日常）经营管理例会

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外，较为重要的会议为周一经营管理例会⁶（该会议由吴国强创立并主持，参会人员为各事业部负责人、中级以上管理人员（包括销售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研发经理、车间主任、品质主管等）、所有采购人员，参会人员约40人左右），会议内容主要为以下方面：1）生产订单评审（交货时间、采购计划、生产安排、技术工艺等）；2）品质问题讨论（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品质问题进行分析及解决）；3）技术问题分析和讨论（生产过程遇到的技术和工艺流程问题、新产品研发进度及存在问题）；4）财务方面的问题分析及规范要求（存货管理、费用报销、工资核算、合同审核等）；5）行政管理方面（公司6S管理、用工问题、安全管理、劳动纪律问题等）。会议时间为周一下班后召开。该会议曹跃进较少出席，但偶尔其路过会议室时，会进来听几句大家的发言，有时亦会提出一些个人的关于生产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④各部门运营会议

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部门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内容主要为讨论本部门具体的细节工作，如财务部门的月度会议：主要包括财务工作安排、当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强调工作纪律、税收政策及会计准则方面的学习和讨论等；仓管采购财务例会：主要包括仓库出入库管理、物料ERP录入、存货盘点、采购单价维护等。该等会议均由各部门负责人召集主持，曹跃进从未参加。

此外，曹跃进作为发行人聘请的顾问，会参与部分技术探讨会议，并对技术方案提出意见。

综上，发行人历次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均由董事兼董事长助理吴国强主持，曹跃进未参加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会议，但偶尔其路过会议室时，会进来听几句大家的发言，有时亦会提出一些个人的关于生产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曹跃进并未参加各部门运营会议。

3、不将曹跃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曹马涛系其唯一儿子，曹跃进及马文辉夫妇支持儿子创业，无意亦无精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发展战略系基于曹马涛个人意志实施，曹马涛实际控制发行人。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且曹马涛系曹跃进、马文辉唯一儿子，曹跃进、马文辉也支持曹马涛自行创业、独立发展，看到发行人快速发展、儿子事业成功倍感欣慰，曹跃进、马文辉主观意愿上无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另一方面，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繁杂，产业涉及防盗门、薄板、园林工具配件、健身器材等多个领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至2021年，涛涛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28,485.05万元、23,209.26万元、24,418.07万元，加之涛涛集团和曹跃进本人还有少量对外担保需要处理，上述

⁶ 2020年10月以前，发行人经营管理例会统一召开。后因场地不够，电动车生产业务搬迁至新租赁的群晖科技厂房内进行，经营管理例会由汽车事业部及电动车事业部等各自单独召开。

涛涛集团自身业务和对外担保事宜已经消耗曹跃进大部分精力，即便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实际上也很少时间和精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因此，曹跃进、马文辉亦不存在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动机和必要性。

(2)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实质影响；未曾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提名和任命；未曾实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①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实质影响

2017年7月前，曹跃进曾通过涛涛集团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曾担任过董事，但是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实质性影响。2017年7月，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的股权后，曹跃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也不曾支配过发行人股权，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实质影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涉及曹跃进可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的特殊条款，曹跃进亦未与他人达成任何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②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提名权及任免权

2017年4月后，曹跃进未在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担任职务，未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提名权、任免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任免，对公司负责，逐级汇报，最终向曹马涛报告。

③曹跃进未曾实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自发行人成立至2017年4月前，曹跃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系一方面曹马涛先生在美国开拓市场，且发行人的OA系统尚未建立，不便签字等因素；另一方面，发行人外聘的管理团队刚刚组建，尚不成熟，本着“扶上马送一程”的原则，曹跃进暂时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但是在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均由曹马涛做出最终决定。

2017年3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董事会成员，曹跃进也不在担任董事，由管理团队成员孙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随着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完善，曹跃进于2017年4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曹马涛曾授权曹跃进行使董事长、总经理职权（2017年12月8日已经书面撤销），主要系公司的OA系统尚未完善，方便审批的临时举措，尽管有此授权，在此期间的公司的重要决策仍由曹马涛做出，如研发和生产电动滑板车产品、入驻亚马逊和沃尔玛、创立自主品牌GOTRAX、组建电动车营销团队、推动上市事项等。。

2017年4月之后，曹跃进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期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曹跃进曾代表发行人签署了16份与融资相关合同，主要原因系曹跃进创

业近20年，在当地有一定的声望，且在银行融资过程中具有丰富经验，同时曹跃进系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的父亲，具有天然的信任关系，因此，曹马涛向发行人提议当其在境外期间由曹跃进签署公司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在此授权期间，曹跃进也仅仅是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合同，未曾决定发行人重要经营决策，未曾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综上，自始至终，曹跃进未决定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主导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

(3) 曹跃进不存在不符合实际控制人条件的情形，不存在由曹马涛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应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应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曹跃进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曹跃进不存在前述情形，也即不存在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并无通过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必要性。

(4) 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亦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前文所述，曹跃进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中担任重要职务。无论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还是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5）曹跃进已经出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①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等承诺

2020年4月，曹跃进出具《声明》，声明如下：“1、本人未通过代持、委托、信托、间接持股及其他任何形式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方式拥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或向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3、本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实质性影响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为了维持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亲曹跃进于2021年11月出具了《关于永不谋求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对曹马涛系公司独立、唯一的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异议；本人永远不会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方面的事项施加任何重大影响；2、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本人承诺永远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取得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3、本人承诺永远不会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4、本人承诺永远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曹马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5、本人承诺永远不会干涉或以曹马涛父亲的名义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6、本人承诺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

4、不将曹侠淑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侠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3%），并通过众久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通过众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合计控制发行人 6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4%）。曹侠淑单独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涉及曹侠淑可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的特殊条款，曹侠淑亦未与他人达成任何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公司任职及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曹侠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妹妹，非直系亲属。发行人成立至 2019 年 11 月，曹侠淑未在发行人任职，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员，除发行人销售事务之外，曹侠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4) 对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控制情况

曹侠淑未在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担任职务（仅在发行人做销售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提名权、任免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任免，对公司负责，逐级汇报，最终向曹马涛报告。

(5) 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曹侠淑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曹侠淑均亲自出席，亲自投票，不存在委托投票、联合投票等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曹侠淑未被提名为董事，也未向发行人提名过董事人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曹侠淑本人出具声明：“本人不存在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实施通过董事任命、股东大会表决权或协议、委托持股等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综上，曹侠淑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条件及意愿，未将曹侠淑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如何确保发行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保持稳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实现对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数为 12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合计 73 名，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实现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2) 曹马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控制的股权比例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2,8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76%，并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88%，也即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7,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9.63%，且曹马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89%，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7%，仍然可以绝对控制发行人。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已出具切实有效的承诺，保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为确保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不违规减持；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本人家族成员不会干涉或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确保公司能够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自主独立运营；4、公司上市后，如有必要，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5、本人不会通过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放弃公司控制权。”

(3) 曹跃进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021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亲曹跃进出具了《关于永不谋求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保其永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如下：“1、本人对曹马涛系公司独立、唯一的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异议；本人永远不会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方面的事项施加任何重大影响；2、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本人承诺永远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取得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3、本人承诺永远不会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4、本人承诺永远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曹马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5、本人承诺永远不会干涉或以曹马涛父亲的名义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6、本人承诺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七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王婧



施学渊

代其云

王婧